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818)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1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51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5
第九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59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61
第十一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62
第十二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63

第一节 重要提示和释义

一、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 年半年度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周道炯、张新泽独立董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张新泽独立董事委托乔志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4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五) 公司董事长唐双宁、行长赵欢、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卢鸿及计财部总经理陈昱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七) 本报告中有关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本报告中“公司”、“本行”、“本公司”、“全行”、“光大银行”均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

二、释义

(一)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央行：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投公司：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汇金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本报告所涉及的术语均为银行业通用概念，极个别有可能造成投资者理解障碍的公司产品等专有名词请参阅公司 2013 年年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缩写：CEB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授权代表：赵欢、蔡允革

三、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蔡允革

证券事务代表：李嘉焱

公司秘书助理：李美仪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 真：010-63636713

电子信箱：IR@cebbank.com

投资者专线：010-63636388

四、注册地址：北京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五、香港分行及营业地址：香港金钟夏慤道 16 号远东金融中心
30 楼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中国大陆：《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登载 A 股半年度报告的网站：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登载 H 股中期报告的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七、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01818

H 股：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中国光大银行；股票代码：6818

八、注册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

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3 月 9 日

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1748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7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100011743

组织机构代码：10001174-3

九、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公地址：北京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签字会计师：金乃雯、黄艾舟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香港
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十、A 股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H 股法律顾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十一、A 股股票的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
厦 36 楼

H 股股份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十二、公司 H 股合规顾问：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香港中环港景街 1 号国际金融中心第一期 29
楼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7,460	33,782	10.89	30,480
利润总额	20,771	19,428	6.91	17,29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845	14,917	6.22	12,92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0	14,896	6.14	1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7	75,640	(27.83)	(11,660)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7	(8.11)	0.32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37	(8.1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4	0.37	(8.11)	0.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	1.87	(37.43)	(0.29)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3.53	3.30	6.97	2.82
盈利能力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25	1.26	-0.01个百分点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24.59	-5.19个百分点	25.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3.52	-4.31个百分点	24.71
净利差	1.99	2.04	-0.05个百分点	2.48
净利息收益率	2.25	2.23	+0.02个百分点	2.70
成本收入比	28.16	27.71	+0.45个百分点	28.09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2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2,669,578	2,415,086	10.54	2,279,295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45,356	1,166,310	6.78	1,023,187
- 正常贷款	1,231,479	1,156,281	6.50	1,015,574
- 不良贷款	13,877	10,029	38.37	7,613
贷款减值准备	25,740	24,172	6.49	25,856
负债总额	2,504,347	2,262,034	10.71	2,164,973
存款余额	1,796,282	1,605,278	11.90	1,426,941
- 企业活期存款	496,681	434,902	14.21	440,058
- 企业定期存款	835,454	768,315	8.74	669,551
- 零售活期存款	132,890	104,140	27.61	102,562
- 零售定期存款	238,679	206,506	15.58	155,894
-其他存款	92,578	91,415	1.27	58,876
同业拆入	40,368	50,817	(20.56)	23,205
股东权益总额	165,231	153,052	7.96	114,322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11	0.86	+ 0.25 个百分点	0.74
拨备覆盖率	185.49	241.02	-55.53 个百分点	339.63
拨贷比	2.07	2.07	0.00	2.5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01	1.77	+ 0.24 个百分点	1.3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3.44	17.47	+ 5.97 个百分点	6.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9.33	86.45	-27.12 个百分点	46.6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0.97	21.48	-10.51 个百分点	7.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外收入	100
营业外支出	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所得税影响	22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38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

二、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归属本行股 东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845	19.40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5,810	19.36	0.34	0.34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 25	45.23	33.12	51.25
	外币	≥ 25	42.39	59.65	45.88
存贷比	人民币	≤ 75	68.89	72.06	71.50
	本外币	≤ 75	69.41	72.59	71.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3.35	3.70	4.3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50	16.96	18.92	23.73

注：以上数据均为本行口径，根据银监会监管规定计算。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一)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并表	非并表	并表	非并表
1. 总资本净额	198,087	195,925	175,351	173,178
1.1 核心一级资本	165,211	163,989	153,037	152,090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921)	(2,812)	(1,920)	(2,742)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3,290	161,177	151,117	149,348
1.4 其他一级资本	5	-	4	-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163,295	161,177	151,121	149,348
1.7 二级资本	34,792	34,748	24,230	23,830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07,504	1,687,454	1,546,021	1,530,287
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952	4,952	5,749	5,749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7,091	106,041	107,091	106,041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19,547	1,798,447	1,658,861	1,642,077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96	9.11	9.10
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8.96	9.11	9.10
8. 资本充足率	10.89	10.89	10.57	10.55

注：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相关规定，“达标过渡期内，商业银行应当同时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计量并披露并表和非并表资本充足率”，并明确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并表和非并表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2、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一级资本净额=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总资本净额=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二级资本扣减项。

4、报告期末，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总额为29,849.28亿元。

5、有关资本构成的更多内容详见公司网站。

（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2006年12月28日发布）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并表)	2012年12月31日 (并表)
	并表	非并表		
资本净额	203,215	201,060	178,213	152,103
其中：核心资本	165,014	163,772	153,053	111,977
附属资本	41,004	40,987	27,963	42,928
扣减项	(2,803)	(3,699)	(2,803)	(2,802)

加权风险资产	1,719,543	1,698,894	1,575,249	1,383,605
资本充足率	11.82	11.83	11.31	10.99
核心资本充足率	9.52	9.54	9.63	8.0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无差异。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力度加大，金融改革不断深入，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业务监管政策陆续推出，实体经济下行压力依然存在，行业及区域信用风险有所显现，银行资产质量承压明显。面对上述挑战，公司坚定落实战略规划，不断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持续强化核心存款增长，严控负债成本，紧抓货币市场流动性相对宽松的市场机遇，实现了业务规模稳定增长、盈利水平有所提升、风险状况总体可控、资本充足率有效提高的良好发展局面。

（一）业务规模稳定增长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26,695.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44.92亿元，增长10.54%；负债总额为25,043.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23.13亿元，增长10.71%；客户存款总额17,962.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0.04亿元，增长11.90%；贷款及垫款总额12,453.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0.46亿元，增长6.78%；本外币存贷比69.41%，严格控制在监管要求内。

（二）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4.60亿元，同比增加36.78亿元，增长10.89%；发生营业支出167.49亿元，同比增加23.63亿元，增长16.43%；实现税前利润207.71亿元，同比增加13.43亿元，增长6.91%；实现净利润158.72亿元，同比增加9.33亿元，增长6.25%。

在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的环境下，本集团加强负债成本控制，报告期净利息收益率逐步改善，比上年同期提升2个基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17.4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1.25%，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基本持平；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9.40%，同比下降5.19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上年末H股成功发行后净资产规模显著增长。

（三）风险状况总体可控

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高度重视重点领域的风险排查和管控，确保全行运行稳定，风险状况总体可控。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138.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48亿元；不良贷款率1.11%，比上年末上升0.25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为185.49%，比上年末下降55.53个百分点。

（四）资本充足率有效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有利市场时机，于6月份成功发行了162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有效补充了资本。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0.89%，比上年末提高0.32个百分点，为公司持续发展和战略转型奠定了基础。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额
净利息收入	27,838	26,054	1,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32	7,349	1,283
其他收入	990	379	611
业务及管理费	10,547	9,360	1,187
营业税及附加	3,002	2,709	293
资产减值损失	3,128	2,250	878
其他支出	72	67	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0	32	28
税前利润	20,771	19,428	1,343
所得税	4,899	4,489	410
净利润	15,872	14,939	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45	14,917	928

（二）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74.60亿元，同比增加36.78亿元，增长10.89%，主要来源于净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长。净利息收入占比74.31%，同比下降2.81个百分点；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23.04%，同比上升1.29个百分点。

单位：%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净利息收入	74.31	77.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04	21.75
其他收入	2.65	1.13
营业收入合计	100.00	100.00

（三）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净利息收入278.38亿元，同比增加17.84亿元，增长6.85%。净利差为1.99%，同比下降5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25%，同比上升2个基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238,839	39,062	6.31	1,102,439	34,120	6.19
投资	548,884	13,986	5.10	544,907	13,585	4.99
存放央行款项	327,538	2,426	1.48	297,802	2,193	1.47
拆出、存放同业和买入 返售资产	362,396	10,668	5.89	392,712	8,470	4.31
生息资产总额	2,477,657	66,142	5.34	2,337,860	58,368	4.99
利息收入		66,142			58,368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1,658,191	22,813	2.75	1,459,533	17,621	2.41
拆入、同业存放和卖出 回购款项	584,933	14,585	4.99	680,752	13,507	3.97

发行债券	42,715	906	4.24	50,512	1,140	4.51
付息负债总额	2,285,839	38,304	3.35	2,190,797	32,268	2.95
转回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部分		-			46	
利息支出		38,304			32,314	
净利息收入		27,838			26,054	
净利差			1.99			2.04
净利息收益率			2.25			2.23

注：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四）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661.42亿元，同比增加77.74亿元，增长13.32%，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1、贷款利息收入

本集团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390.62亿元，同比增加49.42亿元，增长14.48%，主要原因是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及平均收益率均同比提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	801,907	25,279	6.30	734,535	23,040	6.27
零售贷款	417,728	13,017	6.23	341,266	10,259	6.01
贴现	19,204	766	7.98	26,638	821	6.16
贷款和垫款合计	1,238,839	39,062	6.31	1,102,439	34,120	6.19

2、投资利息收入

本集团实现投资利息收入139.86亿元，同比增加4.01亿元，增长2.95%，主要是投资平均收益率同比提升。

3、拆出、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本集团实现拆出、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利息收入106.68亿

元，同比增加21.98亿元，增长25.95%。主要原因是拆出、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平均收益率大幅提升。

（五）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利息支出383.04亿元，同比增加59.90亿元，增长18.54%，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本集团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生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28.13亿元，同比增加51.92亿元，增长29.46%。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同比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256,630	16,375	2.61	1,153,989	13,992	2.42
活期企业客户存款	430,043	1,531	0.71	422,868	1,465	0.69
定期企业客户存款	826,587	14,844	3.59	731,121	12,527	3.43
零售客户存款	401,561	6,438	3.21	305,544	3,629	2.38
活期零售客户存款	92,116	222	0.48	83,518	203	0.49
定期零售客户存款	309,445	6,216	4.02	222,026	3,426	3.09
客户存款合计	1,658,191	22,813	2.75	1,459,533	17,621	2.41

2、拆入、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生拆入、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145.85亿元，同比增加10.78亿元，增长7.98%，主要是拆入、金融机构存放及卖出回购平均成本率同比上升。

3、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本集团发行债券利息支出9.06亿元，同比减少2.34亿元，下降20.53%，主要是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同比下降。

（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6.32亿元，同比增加12.83亿元，增长17.46%，主要是银行卡服务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有较大增长。其中：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9.72亿元，增长30.38%；结算与清算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2.93亿元，增长34.47%。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58	7,666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054	1,152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4,172	3,2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43	850
理财服务手续费	974	1,17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29	432
代理业务手续费	352	303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54	388
其他	380	1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6	3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32	7,349

（七）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收入为9.90亿元，同比增加6.11亿元，增长161.21%，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42	177
投资净（损失）/收益	(114)	(8)
汇兑净（损失）/收益	(233)	140
其他营业收入	95	70
其他收入合计	990	379

（八）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为105.47亿元，同比增加11.87亿元，增长12.68%。成本收入比为28.16%，同比上升0.45个百分点。

业务及管理费中主要组成部分为职工薪酬费用，报告期内为64.96亿元，同比增加7.55亿元，增长13.15%，主要是由于新增机构网点和扩展业务规模需要的人员数量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职工薪酬费用	6,496	5,741
物业及设备支出	1,936	1,600
其他	2,115	2,019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0,547	9,360

（九）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31.28亿元，同比增加8.78亿元，增长39.02%，主要是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增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280	2,26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253)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	(1)
应收款项类资产减值损失	37	-
其他	77	18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128	2,250

（十）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48.99亿元，同比增加4.10亿元，增长9.13%。

三、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一）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6,695.7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44.92亿元，增长10.54%，主要是贷款和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项目的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166,310	
贷款减值准备	(25,740)		(24,172)	
贷款和垫款净值	1,219,616	45.69	1,142,138	47.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052	2.47	67,153	2.78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340,394	12.75	312,643	12.95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588,410	22.04	494,927	20.49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1,309	14.28	293,473	12.15
应收利息	15,540	0.58	13,074	0.54
固定资产	12,779	0.48	12,629	0.52
无形资产	761	0.03	763	0.03
商誉	1,281	0.05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	0.10	4,015	0.17
其他资产	40,756	1.53	72,990	3.03
资产合计	2,669,578	100.00	2,415,086	100.00

1、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12,453.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790.46亿元，增长6.78%；贷款和垫款净值在资产总额中占比45.69%，比上年末下降1.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证券投资、拆出及买入返售等项目快速增长，在资产总额中占比有所提高。贷款和垫款的内部结构有所优化，零售贷款占比持续提高。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798,093	64.08	761,474	65.29
零售贷款	434,588	34.90	391,372	33.56
贴现	12,675	1.02	13,464	1.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00.00	1,166,310	100.00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5,884.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34.83亿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22.04%，比上年末提升1.55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1	1.54	12,490	2.52
衍生金融资产	1,188	0.20	1,870	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680	21.70	111,948	22.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209	17.71	105,920	2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6,272	58.85	262,699	53.0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588,410	100.00	494,927	100.00

3、持有金融债券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1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030
合计	38,024

4、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债券1	2,412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0.72	2015-4-27	-
债券2	1,690	4.89	2016-10-24	-
债券3	1,460	3个月shibor5日均值+0.30	2016-6-16	-
债券4	1,160	4.23	2021-11-5	-
债券5	1,120	3个月shibor5日均值-0.20	2018-6-9	-
债券6	1,050	4.04	2019-7-22	-
债券7	1,050	1年定期存款利率+0.70	2019-9-23	-
债券8	1,040	3.42	2015-8-2	-
债券9	1,000	4.09	2015-6-9	-
债券10	960	1年定期存款利率+0.65	2015-3-20	-

5、商誉

本集团商誉原值60.19亿元，报告期末，商誉减值准备47.38亿元，账面价值12.81亿元，与上年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 负债

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达到25,043.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23.13亿元，增长10.71%，主要是客户存款等项目增长。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796,282	71.73	1,605,278	7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7,390	19.86	438,604	19.3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86,746	3.46	113,981	5.04
衍生金融负债	923	0.04	2,465	0.11
应付职工薪酬	8,141	0.33	8,149	0.36
应交税费	2,230	0.09	2,605	0.12
应付利息	27,087	1.08	20,949	0.93
预计负债	352	0.01	326	0.01
应付债券	57,625	2.30	42,247	1.87
其他负债	27,571	1.10	27,430	1.20
负债合计	2,504,347	100.00	2,262,034	100.00

注：存款包含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下同。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总额达到17,962.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10.04亿元，增长11.90%；客户存款结构进一步优化，零售存款占比有所提高。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客户	1,332,135	74.16	1,203,217	74.95
活期	496,681	27.65	434,902	27.09
定期	835,454	46.51	768,315	47.86
零售客户	371,569	20.69	310,646	19.35

活期	132,890	7.40	104,140	6.49
定期	238,679	13.29	206,506	12.86
其他存款	92,578	5.15	91,415	5.70
客户存款总额	1,796,282	100.00	1,605,278	100.00

(三) 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1,649.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1.22亿元，主要变动在于：一是当期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8.45亿元；二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值30.76亿元；三是当期行使H股超额配股权增加股东权益12.30亿元；四是当期发放2013年股利减少股东权益80.29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46,679	46,277
资本公积	32,611	28,707
盈余公积	9,199	9,199
一般准备金	29,861	29,861
未分配利润	46,611	38,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4,961	152,839
少数股东权益	270	213
股东权益合计	165,231	153,052

(四)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外项目主要是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及担保。报告期末，信贷承诺合计8,035.3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09.92亿元，主要是承兑汇票增加280.63亿元。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112,629	100,846
承兑汇票	498,059	469,996
开出保函	63,014	51,974
开出信用证	129,643	129,361
担保	185	361
合计	803,530	752,538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545.87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636.5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11.88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等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3,090.7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22.41亿元，主要是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净增加额增加，以及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净减少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907.35亿元。其中，现金流入1,147.0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87.36亿元，主要是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现金流出2,054.41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46.61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148.95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五、贷款质量分析

（一）贷款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制造业贷款占比有所下降，民生及消费相关领域的贷款占比有所上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237,700	29.78	240,618	31.60
批发和零售业	170,188	21.32	162,310	21.32
房地产业	109,059	13.66	94,243	12.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5,887	8.26	67,991	8.93
建筑业	47,027	5.89	41,159	5.41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0,679	5.10	38,375	5.04
采矿业	29,706	3.72	26,973	3.5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287	3.42	25,753	3.3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0,827	2.61	19,498	2.5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3,142	1.65	13,626	1.79
其他	36,591	4.59	30,928	4.05
企业贷款小计	798,093	100.00	761,474	100.00
个人贷款	434,588		391,372	-
贴现	12,675		13,464	-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166,310	-

(二)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稳定，长三角占比有所下降，中部、西部地区的占比有所上升，区域结构更趋均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55,003	20.48	250,463	21.47
珠江三角洲	172,241	13.83	160,803	13.79
环渤海地区	234,822	18.85	219,134	18.79
中部地区	188,504	15.14	174,989	15.00
西部地区	188,747	15.15	175,022	15.01
东北地区	73,340	5.89	68,881	5.91
香港	14,680	1.18	12,269	1.05
总行	118,019	9.48	104,749	8.98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00.00	1,166,310	100.00

(三)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类贷款占比达 68.97%，信用贷款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386,397	31.03	360,232	30.89
保证贷款	271,193	21.78	265,632	22.78
抵押贷款	467,323	37.53	433,976	37.21
质押贷款	120,443	9.66	106,470	9.12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00.00	1,166,310	100.00

(四)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名称	行业	2014年6月30日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 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 额的比例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31	0.53	3.35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95	0.38	2.42
借款人 C	批发和零售业	3,043	0.24	1.54
借款人 D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980	0.24	1.50
借款人 E	批发和零售业	2,910	0.23	1.47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2,850	0.23	1.44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6	0.22	1.39
借款人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8	0.21	1.30
借款人 I	房地产业	2,550	0.20	1.29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00	0.20	1.26
总额		33,583	2.68	16.96

注：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五)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本集团不良贷款额有所增加。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138.7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8.4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1%，比上年末上升 0.25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1,206,953	96.92	1,140,392	97.78
关注	24,526	1.97	15,889	1.36
次级	8,557	0.68	5,768	0.50
可疑	3,716	0.30	2,496	0.21
损失	1,604	0.13	1,765	0.15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00.00	1,166,310	100.00
正常贷款	1,231,479	98.89	1,156,281	99.14
不良贷款	13,877	1.11	10,029	0.86

(六) 贷款迁徙率

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七)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余额	占贷款总额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709	0.06	109	0.01
减：逾期90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0	0.00	15	0.00
逾期90天以内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709	0.06	94	0.01

(八)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企业贷款	10,971	79.06	7,717	76.95
零售贷款	2,906	20.94	2,312	23.0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3,877	100.00	10,029	100.00

(九) 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051	36.40	3,435	34.25
珠江三角洲	1,684	12.13	1,127	11.24
环渤海地区	2,277	16.41	1,762	17.57
中部地区	1,580	11.38	1,236	12.32
西部地区	1,050	7.57	715	7.13
东北地区	531	3.83	346	3.45
总行	1,704	12.28	1,408	14.04
不良贷款总额	13,877	100.00	10,029	100.00

(十) 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制造业	4,688	33.78	3,529	35.19
批发和零售业	4,869	35.09	3,113	31.04
房地产业	533	3.84	229	2.2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0	3.03	429	4.2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	0.57	40	0.4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建筑业	142	1.02	148	1.48
采矿业	121	0.87	78	0.7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1	0.15	25	0.25
其他	98	0.71	126	1.25
企业贷款小计	10,971	79.06	7,717	76.95
个人贷款	2,906	20.94	2,312	23.05
贴现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3,877	100.00	10,029	100.00

注：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十一) 按贷款担保方式分类的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2,782	20.05	2,317	23.10
保证贷款	5,047	36.37	2,988	29.79
抵押贷款	5,248	37.82	4,140	41.29
质押贷款	800	5.76	584	5.82
不良贷款总额	13,877	100.00	10,029	100.00

(十二)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309.39	335.25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08.49	334.35
其他	0.90	0.90
减：减值准备	4.19	4.19
抵债资产净值	305.20	331.06

(十三) 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拆出资金、债券投资、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提取的拨备。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资产发生减值，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期初余额	24,172	25,856
本期计提	3,463	6,719
本期转回	(183)	(2,383)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35	207
折现回拨（注）	(260)	(367)
本期核销	(1,587)	(2,240)
本期处置	-	(3,620)
期末余额	25,740	24,172

注：指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十四) 应收利息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表内应收息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表内应收息	13,103	51,746	49,277	15,572

2、应收利息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应收利息坏账准备余额	32	29	3

(十五) 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其他应收款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	2,863	2,627	236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498	448	50

六、资本充足率情况

详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内容。

七、分部经营业绩

(一) 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长江三角洲	6,334	2,769	6,337	2,299
珠江三角洲	4,427	2,084	4,089	2,539
环渤海地区	6,677	4,012	6,508	4,258
中部地区	5,089	2,840	4,413	2,556
西部地区	4,625	2,637	4,213	2,492
东北地区	1,953	1,097	1,870	900
总行	8,299	5,341	6,337	4,425
香港	56	(9)	15	(41)
合计	37,460	20,771	33,782	19,428

(二)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公司银行业务	23,292	13,041	21,283	12,598
零售银行业务	11,420	4,887	9,884	4,430
资金业务	2,748	2,799	2,615	2,358
其他业务	-	44	-	42
合计	37,460	20,771	33,782	19,428

八、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196,176	124,291	57.84	根据资金头寸情况，加大同业资金运用
衍生金融资产	1,188	1,870	-36.47	市场利率下行，利率类衍生品资产负债重估同时下降
应收款项类投资	346,272	262,699	31.81	根据资金头寸情况和市场利率走势，加大投资规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0	4,015	-33.25	市场利率下行，相关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其他资产	40,756	72,990	-44.16	表内理财投资敞口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923	2,465	-62.56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远期端估值增加
应付债券	57,625	42,247	36.40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同业存单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1-6月	增减幅	变动主要原因
投资净收益/(损失)	(114)	(8)	1,325.00	调整债券投资组合，择机置换以前年度购买的低收益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42	177	601.69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远期端估值增加，同时债券价格持续上涨，交易性债券估值明显上升
汇兑净收益/(损失)	(233)	140	-266.43	受人民币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即期端交割损失增加，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存在负相关
其他业务收入	95	70	35.71	已剥离贷款清收收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28	2,250	39.02	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营业外收入	100	56	78.57	子公司获得相关财政补贴
营业外支出	40	24	66.67	部分营业外支出有所增加

九、各业务条线经营业绩情况

（一）公司银行业务

1、对公存贷款业务

公司坚持夯实客户基础，实现客户数量的有效增长。深化资产负债结构调整，积极防控信贷风险，加强产品整合与创新，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公司对公存款13,368.70亿元（含其他存款中对公部分），比上年末增加1,313.43亿元，增长10.90%；其中，对公核心存款余额10,923.4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42.26亿元，增长14.01%，存款结构持续优化。对公贷款（不含贴现）7,980.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66.19亿元，增长4.81%。

2、小微金融业务

公司继续加大对小微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小微客户短、平、快的融资需求，优化小微授信流程，打造小微流程银行；秉承“小额化、分散化、标准化、便利化”经营策略，创新推广银保融易贷、支票易、税贷易等新产品，丰富完善小微产品体系。报告期末，按照201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联合下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银监会监管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298.8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7.13亿元，增长13.69%，高于全行贷款增速。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积极为客户提供债务融资服务，主要产品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报告期，累计主承销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1,473.00亿元，同比增长34.58%，按可比口径统计在同类型股份制银行中排

名第二。同时，公司作为财务顾问，为客户设计和提供金融衍生产品、债务融资产品、结构化融资等金融解决方案。

4、资产托管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产品创新，构建完善的托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服务能力。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规模和托管业务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托管资产规模达 21,792.3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27.04%；托管业务收入 4.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6.31%。公司加大托管产品市场营销力度，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托管、保险资金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和银行理财托管规模位居同类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前列。

5、养老金业务

公司依托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平台，率先在业内形成了全面的泛养老金账户管理平台，陆续推出“乐享福利计划”、“弹性福利计划”等产品，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集产品研发、技术平台、专业服务于一身的企业薪酬福利管理金融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受到合作机构和社会公众的高度认可，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公司养老金业务稳健发展，创新产品研发与营销取得阶段性成果，各类托管资产规模达299亿元。

6、贸易金融业务

公司继续推动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的发展和创新，加强电子化建设，深化合规建设和风险防范，不断深化内地与香港分行的联动业务，积极推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务的准备工作，保持了贸易金融业务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国际结算量同比增长 11.92%，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同比增长 90.43%。

（二）零售银行业务

1、对私存款业务

公司坚持“存款立行”的经营策略，平滑调整结构，逐步加大核

心存款占比，确保对私存款总量合理增长。报告期末，全行对私存款时点余额 4,594 亿元（含其他存款中对私部分），比上年末增加 596 亿元，增长 14.91%，其中，核心存款时点余额 2,69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23 亿元，增长 13.63%；对私存款日均余额 4,0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62 亿元，增长 31.50%。通过结构调整，核心存款占比有所提高，存款成本有所下降。

2、个人贷款业务

公司坚持“早投放、早收益”的策略，积极调整个贷结构，个贷议价能力持续提高，个贷增速高于全行贷款增速，资产质量保持“双低”。报告期末，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3,165.8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9.45 亿元，增长 10.45%；个贷日均余额 3,086 亿元；个贷不良贷款余额 12.17 亿元，不良率 0.38%。

3、私人银行业务

公司整合资源，大力进行产品创新，先后发行了 21 只基金子公司、券商小集合以及公私联动等产品，用产品导入客户，私人银行业务整体保持增长。报告期末，公司私人银行客户 13,376 人，比上年末增加 1,672 人；私人银行客户管理资产达 1,348.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3.29 亿元。累计销售各类理财产品 935.87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26 亿元。

4、银行卡业务

（1）借记卡业务

公司不断优化借记卡产品和功能，通过拓展行业应用发展金融 IC 卡，已在社保、交通、教育、社区、企业等行业应用方面开展合作并发行金融 IC 卡；扩展细分客户群体，针对代发工资客户、小微金融客户、出国金融客户等客户群体发行特定借记卡。报告期末，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4,796 万张，比上年末增加 107 万张。

（2）信用卡业务

公司持续推广 DIY 信用卡、瞬时贷等新产品，拓展发卡渠道，打造“光大 10 元惠”系列市场营销活动，加强移动互联网渠道客户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用卡感受。报告期末，信用卡新增发卡 170.55 万张，累计发卡量达 2,171.95 万张；累计交易金额 3,624.58 亿元，同比增长 40.87%；时点透支余额为 1,180.03 亿元，同比增长 31.85%；180 天以上逾期率为 0.79%，比上年末下降 0.13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63.48 亿元，同比增长 34.85%。

（三）资金及同业业务

1、资金业务

公司按照央行二代支付系统的要求，制定了资金管理模式及框架，修订管理规则，完善系统内资金管理。同时根据市场及全行流动性状况，加大货币市场运作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市场影响力。在确保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债券账户的品种结构和期限结构，重点配置国债和安全性、收益性高的信用债券。报告期末，本外币资金类资产规模 3,095.59 亿元，占全行总资产 11.68%，其中，债券组合 2,371.81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49.62 亿元，同比增长 10.4%。人民币债券交割总量 6.05 万亿元，位居同类型股份制银行第一位。

2、同业业务

公司坚持风险管理和流动性安全至上的原则，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保持同业业务的适度规模。报告期末，同业存款余额 4,993.90 亿元（含同业存单 20 亿元），存放同业余额 660.52 亿元，票据贴现余额 126.75 亿元。持续推进与银行同业在资产、负债方面的业务合作，大力开拓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保持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财务公司的多种业务合作。

3、贵金属业务

公司先后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黄金进口资格及金交所询价资格等关键资质，成为国内贵金属业务资格最齐备的银行之一；产品体系已形成融资、套保、交易、实物、投资、理财六大类产品线，成为贵金属业务产品线最完整的银行之一；创新推出自营品牌金、黄金定投以及黄金租赁宝等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约 22.48 万名贵金属交易客户，自营及代理贵金属交易额分别约为 212.06 亿元和 109.67 亿元。

（四）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回归本源、跨界布局”的总体思路，在产品端通过产品升级和渠道拓展推动理财规模和资金稳定性的同步提升，在投资端坚持“双 F”（Fixed Income+FoF）管理模式及哑铃型投资布局，推动组合收益能力的提升和流动性状况的改善。报告期末，理财产品余额达到 5,783.0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760.04 亿元。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加大创新力度，陆续推出了受托资产管理、量化投资组合管理、并购夹层基金理财产品等创新产品。

（五）电子银行业务

公司致力于将电子银行业务打造成重要的产品交付平台、交易平台及客户拓展平台，把握互联网金融发展趋势，努力扩大电子渠道产品销售与交易规模，重点推进网络金融、移动金融、开放金融、渠道创新、客户服务、风险防范等工作，实现了电子银行业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电子银行客户量达 4,217.3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4.36%；电子渠道交易笔数 6.52 亿笔，同比增长 46.51%；电子渠道交易金额 15.10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16%；电子银行交易柜台分流率达 91.19%，保持同业领先水平。

十、信息科技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安全运营的良好态势，各生产系统运行平稳，系统可用率稳步提升。

公司持续优化重点项目，通过金融开放平台与百度百付宝等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对接实现了银行业务系统与线上、线下合作机构系统的融通。移动支付方面，在完成与三大运营商对接的基础上，发行带有银行电子现金应用和行业应用的移动支付卡，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公司成功上线应对利率市场化开发的定价管理系统，为进一步提升定价能力，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奠定基础。公司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基于自主研发平台开发了跨境支付系统，并在业内率先推出二手房交易资金托管平台。

十一、投资状况分析

（一）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 99,371.98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000 万元，增长 7.58%，为报告期内向韶山光大村镇银行增资。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9.8 亿元，相关议案于 2014 年 1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增资方案尚待银监会核准。

2、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股、%、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V	Visa Inc	4,061	0.0027	110.85
000719	大地传媒	700,954	0.16	830.63

注：公司持有大地传媒为抵债资产。

3、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持股对象	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期初	期末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72,000	90	90	72,000	24,095.65	24,095.65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10,500	70	70	10,500	831.85	10,831.85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7,000	70	70	7,000	84.17	71.48	长期股权投资	发起设立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9,750	7,500	2.56	2.56	9,7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投资入股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二）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4年1月12日，公司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新发行402,305,000股H股，募集资金16.01亿港元。该部分资金与初始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发展。

（三）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十二、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和结构化产品情况

1、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2、本集团享有权益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产品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十三、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动态调整授信业务审批授权，加大差别化授权力度和管理力度，防范大额集中授信风险；强化授信审批重检，提升审查审批工作质量。

公司重检修订了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加强授信集中度风险控制，防范过度授信、不合理分配授信额度等风险；改进对

公授信审查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强化信贷全流程管理，加强对授信业务关键要素、关键节点的控制，全面落实全面预警、及时报告、快速反应的风险预警制度。

公司强化系统性风险防范和预警，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贷款和大宗商品融资等领域作为重点监控对象；建立授信后重点监测客户名单，对潜在风险客户进行动态监控；加大对存量不良贷款、逾期贷款的清收保全和风险化解处置力度，最大限度保全资产、减少损失。

有关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公司继续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动性维持平稳态势。主要措施包括：发布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指引；合理确定和灵活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加大对理财、同业产品等市场类业务的动态监控；审慎设置流动性限额；重检流动性风险政策，确保 BASELIII 流动性指标达标；通过负债多元化等表内业务调整降低流动性风险，使用货币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调整流动性余缺。

有关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三）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与业务变化，优化市场风险限额指标结构，合理设定限额水平，确保市场风险控制合理可控水平；加强市场分析与研究，强化市场风险的主动管理，对创新产品进行独立风险审核并纳入限额管理；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对资金、理财、贵金属等市场业务进行全面监控，以此为基础开展敏感性指标计算、压力测试、风险价值计量、风险资产计算等管理，公司对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控与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有关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四）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一体化整合，加强信用风险缓释、柜台业务、信息科技、影子银行等操作风险重点领域的管理；印发社区银行操作风险手册，加强基层经营机构、社区银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强化操作风险层次化管理的职责，加强对第一道防线的管理督导，及时发布案件风险提示，组织重要岗位人员上岗资格考试；加强系统建设，强化操作风险的系统硬性控制，积极识别、堵截外部欺诈风险事件；进一步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防范道德风险。

有关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财务报表附注”。

（五）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落地项目，修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内部控制手册》，系统开发基本完成，将进一步加强全行内部控制及合规风险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深化规章制度年度重检，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有效整合和缩减，报告期内全行 26 个条线管理部门修订下发了制度手册；持续做好日常内控合规预警工作，充分发挥内控合规预警机制的作用，对内控合规预警信号进行充分讨论，做到及时预警，提前化解风险；积极推动分行稽核及合规检查工作的开展，加强对分行稽核团队指导与监督。

（六）声誉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优化舆情处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了声誉风险的防范能力和水平，维护了良好的声誉形象。随着网络信息的不断创新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强化声誉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定期对声誉风险隐患进行排查和演练；加强全员培训，提高声誉风险防范和识别意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七）反洗钱管理

公司整合修订《反洗钱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反洗钱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反洗钱集中处理模式改革的方案；积极推进反洗钱系统优化及改造，完成了客户风险等级分类和黑名单实时监控系统的开发；积极开展反洗钱类型分析，加强对现金、网银、电子银行等高洗钱风险业务及创新业务的反洗钱监控分析；持续加大培训和宣传力度，提高全行反洗钱意识。

十四、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增长 10.54%，贷款及垫款增长 6.78%，客户存款增长 11.90%，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良好。

（二）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可能面临的风险

年初以来，受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金融风险在部分地区和某些行业有所显现。下半年，在一系列微刺激政策逐步见效、改革红利不断释放等因素推动下，预计我国经济将呈现出总体趋稳的态势，金融风险频发的可能性将有所降低。商业银行主要面临两方面风险：一是受上半年经济增速放缓、区域性风险显现、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行业系统性风险及信用风险不断累积，银行资产质量面临一定的挑战；二是银行业普遍追求规模扩张的经营模式和以传统信贷为主的业务结构难以持续，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面临一定挑战。

2、应对措施

（1）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严把客户准入关，及时掌握授信客户变化情况，建立低质量客户动态退出机制；关注重点地区市场变化情况，力求对潜在风险早预警、早处置、早化解；严格控制信贷风险，

努力避免新增不良。

(2) 以“更有内涵的发展”为导向，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摒弃简单粗放的规模扩张发展模式，逐步建立资本节约型发展模式；推动差异化竞争，提高经营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3) 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建立多渠道的外部资本补充机制，强化内源式资本补充，加强资本充足率的监控及应急管理。

十五、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802,880.43 万元，每股派发现金 0.172 元（税前），H 股股东以每股约 0.21662087 港币（含税）支付。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7 月 16 日，除息日为 7 月 1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7 月 17 日；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 7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8 月 8 日。本报告披露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顺利实施。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买卖或回购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回购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事项。

五、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与关联方开展资金市场交易以及代理销售关联方金融产品等日常经营业务，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正常审查、审批、交易程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并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1 笔，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核定 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5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2 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该笔交易为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由于本公司时任监事在中电财担任副总经理职务，中电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笔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电财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开展同业拆借业务，参照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轧差后，公司累计向对方支付 182.54 万元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为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应付金融债券利息 1.8 亿元提供担保，光大集团以其持有的 5,000 万股某大型证券公司股权提供反担保。光大集团为本行主要股东。

公司关联自然人交易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数据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二）公司未发生因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合同事项，日常业务经营的各项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九、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承诺：只要汇金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将不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业务，但作为中国政府设立的从事金融、银行业投资的国有投资公司，汇金公司下属企业业务范围不在此承诺之列。该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主要股东汇金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关于 H 股上市后股份限售及其他相关承诺内容见《H 股公开发售招股说明书》，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在 H 股 IPO 时承诺，于 H 股上市日期起六个月内，不会再发行股份或可转换成本行股本证券的证券或就上述发行订立任何协议。该项承诺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截至承诺期满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有关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该《公告》登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海外监管公告形式）和公司网站。

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4 年 3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

投资》(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境外上市的中国公司提前执行。

公司作为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在编制2014年中期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采用了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提前采用对本集团和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适用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在财务报表附注2“编制基础”中进行了披露。

十一、监管部门稽查、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受到来自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行使超额配股权 (“绿鞋”)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2014 年 1 月 12 日，公司行使部分超额配股权，新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每股价格 3.98 港元。包括行使超额配股权部分，公司 H 股 IPO 共计发行 6,244,305,000 股，融资总额 248.52 亿港元，总股本达 46,679,095,000 股。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二)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6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 6.20%，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三）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方案获批

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重组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准，根据该方案，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有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2日公司《关于中国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方案获批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审阅中期业绩

公司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已审阅并同意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十四、发布中期报告

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中期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查阅。在对中期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半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查阅。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3,397,848,000	7.34	-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97,848,000	7.34	-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9,850,590,000	86.11	-	-40,230,500	-40,230,500	39,810,359,500	85.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028,352,000	6.55	402,305,000	3,438,078,500	3,840,383,500	6,868,735,500	14.71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6,276,790,000	100.00	402,305,000	-	402,305,000	46,679,095,000	100.00

二、股东数量情况

单位：户

	A 股	H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16,939	1,320

三、公司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要求的确认
 基于公开资料并就董事所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上市时香港联交所相关豁免所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26,304,189	41.24	19,250,916,094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444,281,500	14.70	6,860,838,500	-	未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境内法人股	4,183,775	4.41	2,057,280,034	-	-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股	14,647,000	3.37	1,573,059,000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股	-114,520,045	3.37	1,572,735,868	-	-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	2.23	1,041,260,000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311,547	2.05	954,836,367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1,052,168	1.64	766,002,403	-	-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股	-739,561	1.15	538,417,850	-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股	-484,167	0.76	352,485,083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长为同一人，部分高级管理层相互重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1、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2、报告期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部分股东因国有股减持导致持股数量减少。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H股股份数合计6,860,838,500股，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H股股数为1,573,059,000股、1,041,260,000股，除去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H股股数为4,246,519,500股。

五、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	报告期增加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97,848,000	3,397,848,000	-	-	H股锁定期	2014.06.21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就公司董事及监事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团（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予以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或须知会公司的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名称	备注	股份类别	权益类型	好仓/淡仓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相关类别股份百分比(%) ^{7,8}	占全部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7,8}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58,412,000	22.68	3.33
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558,412,000	22.68	3.33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1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558,412,000	22.68	3.3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041,260,000	15.15	2.23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1,041,260,000	15.15	2.23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041,260,000	15.15	2.23
UBS AG	3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422,412,361	6.14	0.90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96,721,000	2.86	0.42
			受控社团法人		1,411,000	0.02	0.003
			实益拥有人	淡仓	411,169,885	5.98	0.8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584,200,000	8.50	1.2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	H股	受控法团权益	好仓	389,603,000	5.67	0.8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	H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389,603,000	5.67	0.8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A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19,277,220,283	48.42	41.29
			受控法团权益		956,147,914	2.40	2.04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6	A股	实益拥有人	好仓	2,053,096,259	5.15	4.39
			受控法团权益		180,647,779	0.45	0.38

注：1、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公司1,558,412,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由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被视为于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558,412,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2、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41,260,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权益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于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1,041,260,000股H股中拥有权益。

3、UBS AG因全资拥有下列企业而被视作拥有公司合共1,411,000股H股的权益：

- (a)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AG 持有公司870,000股H股。
- (b)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持有公司78,000股H股。
- (c)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持有公司194,000股H股。
- (d)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UK) Ltd 持有公司269,000股H股。

另外，此90,132股H股的好仓及411,002,885股H股的淡仓乃涉及衍生工具，其中的90,131股H股的好仓的类别为以实物交收（场内），1股H股的好仓的类别为现金交收（场外）及411,002,885股H股的淡仓的类别为现金交收（场外）。

4、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89,603,000股H股的好仓。就公司所知，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6.80%权益由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389,603,000股H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

5、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9,277,220,283股A股的好仓，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956,147,914股A股的好仓。由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4.91%权益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被视为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956,147,914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拥有20,233,368,197股A股的好仓。

6、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053,096,259股A股的好仓，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150,289,800及30,357,979股A股的好仓。由于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3.92%权益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被视为于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计180,647,779股A股的好仓中拥有权益。因此，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共拥有

2,233,744,038股A股的好仓。

7、于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发行股份的数目为46,679,095,000股，包括39,810,359,500股A股及6,868,735,500股H股。

8、股权百分比约整至两个小数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概无任何人士曾知会公司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条文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记载于本公司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置存的登记册内的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

八、香港法规下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2014年6月30日，就公司董事及监事所知，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须记录于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予以存置的权益登记册内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须知会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或依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而须知会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亦未被授予购买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的股份或债券证的权利。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5人，其中，执行董事2人，分别为赵欢、武青；非执行董事8人，分别为唐双宁、罗哲夫、武剑、娜仁图雅、吴钢、王淑敏、王中信、吴高连；独立非执行董事5人，分别为周道炯、张新泽、乔志敏、谢荣、霍霭玲。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共有10名监事，其中，股权监事4人，分别为蔡浩仪、陈爽、王平生、吴俊豪；职工监事4人，分别为牟辉军、陈昱、叶东海、马宁；外部监事2人，分别为俞二牛、James Parks Stent（史维平）。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12人，分别是：赵欢、单建保、李杰、张华宇、马腾、刘珺、卢鸿、邱火发、武健、伍崇宽、姚仲友、蔡允革。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一）董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1、2014年3月28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欢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银监会核准其执行董事任职资格。

2、2014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周道炯先生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鉴于周道炯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限额，在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获得银监会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将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3、2014年6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邱

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6月27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邱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尚待银监会核准。

4、罗哲夫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4年7月1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二）监事新聘或离任情况

2014年4月1日，张传菊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1、郭友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4年1月辞去本行行长职务。

2、2014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赵欢先生担任本行行长；2014年3月，银监会核准其行长任职资格。

3、林立先生因工作调动，于2014年1月辞去本行常务副行长职务。

4、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2014年1月任命武健先生为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5、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2014年4月任命伍崇宽先生为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

6、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2014年5月任命姚仲友先生为本行党委委员；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其担任本行副行长；2014年8月，银监会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

7、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2014年5月任命蔡允革先生为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级）；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其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2014年8月，银监会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8、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于 2014 年 5 月免去武青先生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务。

9、刘珺先生因工作调动，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四、报告期内董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自 2014 年 5 月起，武青执行董事不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五、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监事在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无任何重大权益。公司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六、员工和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37,527 人，比上年末增加 1,237 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开业二级分行 3 家、营业网点 39 家，机构总数比上年末增加 42 家。报告期末，公司已在全国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地区的 94 个经济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 895 家，其中一级分行 37 家（含香港）、二级分行 50 家，营业网点（含异地支行、县域支行、同城支行及分行营业部）808 家。

公司员工、机构具体情况见下表：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总行	1	6,723	994,663
北京分行	62	2,542	395,644
天津分行	30	1,042	66,711
上海分行	51	1,842	165,621
重庆分行	21	890	70,892
石家庄分行	29	865	72,397
太原分行	26	949	51,724
呼和浩特分行	12	425	26,134
大连分行	20	627	29,073
沈阳分行	26	930	64,637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长春分行	23	710	44,202
黑龙江分行	33	978	41,130
南京分行	27	1,046	97,416
苏州分行	20	773	68,741
无锡分行	5	252	51,139
杭州分行	33	1,236	72,374
宁波分行	19	770	56,343
合肥分行	31	1,014	71,211
福州分行	26	952	49,261
厦门分行	12	399	36,631
南昌分行	11	353	32,476
济南分行	22	699	40,609
青岛分行	22	765	51,178
烟台分行	11	391	21,758
郑州分行	36	1,134	64,328
武汉分行	26	886	48,044
长沙分行	36	948	59,770
广州分行	65	2,057	117,894
深圳分行	42	1,270	131,399
南宁分行	21	685	44,759
海口分行	19	615	28,022
成都分行	22	787	57,571
昆明分行	19	618	39,760
西安分行	26	833	70,183
乌鲁木齐分行	4	140	8,449
贵阳分行	3	168	12,230
兰州分行	3	137	4,756
香港分行	1	76	21,686
区域汇总调整			(711,238)
合计	896	37,527	2,669,578

注：1、总行员工人数中包括信用卡中心人员 3,776 人、95595 客户满意中心人员 1,658 人；

2、该表机构数量、员工人数、资产规模均不包括子公司。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持续完善规章制度，组织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2014年修订稿）》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银监会核准；董事会高度重视资本补充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资本管理政策修订报告》和《资本管理暨资本规划报告》，督促管理层于6月初成功发行162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公司监事会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2013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及时向股东大会和银监会报告评价结果；审议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能；多次听取关于公司风险、内控方面的报告，提出风险管理意见和建议；参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

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大会依法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11项，听取报告3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欢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201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和预算方案、利润分

配方案等10项议案。

上述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请的法律顾问见证了上述股东大会，中国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分别为六届十六次、十八次、二十二次；书面传签会议4次，分别为六届十七次、十九次、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议议案44项，听取报告13项，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17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风险管理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4次，薪酬委员会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审议议案43项，听取并研究专题报告16项。

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明确在确定董事会成员构成时将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董事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公司董事会的具体构成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4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分别为六届八次、九次、十一次；书面传签会议1次，为六届十次。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议案12项，听取报告6项，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5次，其中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3次，审议议案4项，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2项。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作为上海、香港两地上市公司，公司认真研究贯彻各项监管规定，编制符合两地市场规则的定期报告，按期发布了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向境内外投资者全面展现本公司的经营情况；遵循披露准则，在上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30 份，在香港联交所发布临时公告 72 份（包括海外监管公告），并确保两地市场信息披露的及时与同步；以监管机构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专项规定为指引，持续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严防敏感信息泄露，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在香港举办首次 A+H 股业绩发布及投资者见面会，与 70 余名国内外知名投资银行的分析师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待投资者及国内外投资银行分析师来访及现场调研 47 人次；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 180 余次及回复咨询电子邮件 120 余次；实时关注国内外资本市场形势，掌握国内外银行同业经营状况；及时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英文网站，不断更新网站内容，便于境外投资者了解资讯。

八、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公司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定的标准为本公司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公司亦就有关雇员买卖公司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公司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九、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之企业管治守则的声明

公司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间，已应用香港上市规

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并已遵守所有守则条文。

第九节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索引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4年1月13日	临 2014—001	光大银行关于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结束的公告
2014年1月14日	临 2014—002	光大银行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股权后进行国有股减持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2014年1月24日	临 2014—003	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辞任公告
2014年1月24日	临 2014—004	光大银行常务副行长辞任公告
2014年1月24日	临 2014—005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1月24日	临 2014—006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8日	临 2014—007	光大银行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2月11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4年2月11日	临 2014—008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2月11日	临 2014—009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2月15日	临 2014—010	光大银行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2月18日	临 2014—011	光大银行 2009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公告
2014年3月22日	临 2014—012	光大银行关于赵欢行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3月29日	临 2014—013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3月29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3月31日	年报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年报摘要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3月31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年3月31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其它	*光大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
2014年3月31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4年3月31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4年3月31日	规则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4年3月31日	其它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4年3月31日	其它	*关于光大银行 201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4年3月31日	其它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14年3月31日	临 2014—014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31日	临 2014—015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3月31日	临 2014—016	光大银行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4月2日	临 2014—017	光大银行监事辞任公告
2014年4月5日	临 2014—018	光大银行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2014年4月29日	第一季度季报	光大银行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4月30日	临 2014—019	光大银行关于赵欢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2014年5月8日	临 2014—020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辞任公告
2014年5月10日	临 2014—021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5月13日	临 2014—022	光大银行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5月13日	会议资料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014年6月4日	临 2014—023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6月4日	其它	*光大银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
2014年6月11日	临 2014—024	光大银行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2014年6月13日	临 2014—025	光大银行关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4年6月28日	临 2014—026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年6月28日	其它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4年6月28日	临 2014—027	光大银行 2013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2014年6月28日	临 2014—028	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6月28日	临 2014—029	光大银行董事会秘书辞任公告
2014年6月28日	临 2014—030	光大银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1、以上披露信息刊登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标*为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

2、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公告栏目中，输入公司A股代码“601818”查询；或在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公司公告栏目查询。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董事长、行长、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计财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的原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长：唐双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 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审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唐双宁	董事长、党委书记(非执行董事)	唐双宁
赵欢	执行董事、行长、党委副书记	赵欢
武青	执行董事	武青
武剑	非执行董事	武剑
娜仁图雅	非执行董事	娜仁图雅
吴钢	非执行董事	吴钢

王淑敏	非执行董事	王淑敏
王中信	非执行董事	王中信
吴高连	非执行董事	吴高连
周道炯	独立董事	未签署
张新泽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独立董事	乔志敏
谢 荣	独立董事	谢 荣
霍霭玲	独立董事	霍霭玲
单建保	副行长、党委委员	单建保
李 杰	副行长、党委委员	李 杰
张华宇	副行长、党委委员	张华宇
马 腾	副行长、党委委员	马 腾
卢 鸿	副行长、党委委员	卢 鸿
邱火发	副行长、党委委员	邱火发
武 健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级）	武 健
伍崇宽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	伍崇宽
姚仲友	副行长、党委委员	姚仲友
蔡允革	党委委员（副行长级）、董事会秘书	蔡允革

注：周道炯独立董事未就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二节 财务审阅报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544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黄艾舟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	340,394	312,643	340,272	312,4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	66,052	67,153	65,052	66,746
拆出资金	5	196,176	124,291	197,027	124,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9,061	12,490	9,061	12,490
衍生金融资产	7	1,188	1,870	1,188	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185,133	169,182	185,133	169,182
应收利息	9	15,540	13,074	15,413	12,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219,616	1,142,138	1,218,984	1,141,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27,680	111,948	127,680	111,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104,209	105,920	104,209	105,9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346,272	262,699	346,272	262,699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895	825
固定资产	15	12,779	12,629	12,764	12,615
无形资产	16	761	763	757	760
商誉	17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680	4,015	2,620	3,955
其他资产	19	40,756	72,990	20,247	56,683
资产总计		2,669,578	2,415,086	2,648,855	2,398,81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	497,390	438,604	498,340	442,034
拆入资金	23	40,368	50,817	24,188	35,867
衍生金融负债	7	923	2,465	923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46,378	63,164	46,345	63,151
吸收存款	25	1,796,282	1,605,278	1,795,393	1,604,365
应付职工薪酬	26	8,141	8,149	8,112	8,105
应交税费	27	2,230	2,605	2,181	2,578
应付利息	28	27,087	20,949	26,925	20,779
预计负债	29	352	326	352	326
应付债券	30	57,625	42,247	57,625	42,247
其他负债	31	27,571	27,430	24,482	24,811
负债合计		2,504,347	2,262,034	2,484,866	2,246,728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2	46,679	46,277	46,679	46,277
资本公积	33	32,611	28,707	32,611	28,707
盈余公积	34	9,199	9,199	9,199	9,199
一般准备	34	29,861	29,861	29,861	29,861
未分配利润	35	46,611	38,795	45,639	38,04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64,961	152,839	163,989	152,090
少数股东权益		270	213	-	-
股东权益合计		165,231	153,052	163,989	152,09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69,578	2,415,086	2,648,855	2,398,818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15页至第128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6,142	58,368	65,501	57,885
	利息支出	(38,304)	(32,314)	(37,895)	(32,071)
	利息净收入	27,838	26,054	27,606	25,81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258	7,666	9,093	7,5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26)	(317)	(624)	(3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32	7,349	8,469	7,240
	投资净(损失)/收益	(114)	(8)	(114)	(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1,242	177	1,242	177
	汇兑净(损失)/收益	(233)	140	(233)	140
	其他业务收入	95	70	95	70
	营业收入合计	37,460	33,782	37,065	33,433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2)	(2,709)	(2,993)	(2,690)
	业务及管理费	(10,547)	(9,360)	(10,505)	(9,326)
	资产减值损失	(3,128)	(2,250)	(3,083)	(2,219)
	其他业务成本	(72)	(67)	(72)	(67)
	营业支出合计	(16,749)	(14,386)	(16,653)	(14,302)
	营业利润	20,711	19,396	20,412	19,131
	加: 营业外收入	100	56	65	47
	减: 营业外支出	(40)	(24)	(40)	(24)
	利润总额	20,771	19,428	20,437	19,154
	减: 所得税费用	(4,899)	(4,489)	(4,815)	(4,421)
	净利润	15,872	14,939	15,622	14,733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续）		15,872	14,939	15,622	14,73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845	14,917	15,622	14,733
少数股东损益		27	22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	0.37	-	-
其他综合收益：					
后续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于资本公积中的净变动		3,076	120	3,076	12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	3,076	120	3,076	120
综合收益总额		18,948	15,059	18,698	14,8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21	15,037	18,698	14,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	22	-	-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91,004	127,750	191,028	127,4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8,786	36,561	56,306	36,19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7,017	-	15,40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3,008	61,489	72,209	60,914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135	92	135	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0,230	-	50,2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40,726	19,332	40,229	1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659	312,471	359,907	306,986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0,802)	(83,644)	(80,681)	(83,464)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净增加额	(30,750)	(26,375)	(30,756)	(26,34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7,349)	(28,059)	(7,601)	(28,00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1,338)	(33,435)	(81,706)	(33,43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0,449)	-	(11,67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支付的现金	(6,703)	(6,091)	(6,663)	(6,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37)	(8,133)	(7,967)	(8,0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641)	-	(15,6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6,805)	(2,281)	(16,825)	(2,281)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7)	(3,243)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 有关的现金	(15,930)	(15,515)	(15,922)	(13,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072)	(236,831)	(306,052)	(231,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6(a) 54,587	75,640	53,855	75,81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681	163,421	114,681	163,42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 收到的现金净额	25	21	25	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06	163,442	114,706	163,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314)	(259,309)	(204,314)	(259,309)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70)	(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7)	(793)	(1,120)	(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441)	(260,102)	(205,504)	(260,171)
投资活动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90,735)	(96,660)	(90,798)	(96,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1,230	-	1,230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3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8,378	-	18,37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38	30	19,608	-
偿付次级债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3,000)	(8,000)	(3,000)	(8,000)
偿付次级债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43)	(2,208)	(1,743)	(2,20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2,256)	-	(2,2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3)	(12,464)	(4,743)	(12,464)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14,895	(12,434)	14,865	(12,464)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3	(257)	353	(2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20,900)	(33,711)	(21,725)	(33,636)
加：1 月 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821	137,913	116,642	137,801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921	104,202	94,917	104,165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5,845	15,845	27	15,872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3,076	-	-	-	3,076	-	3,0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3,076	-	-	15,845	18,921	27	18,948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32, 33	402	828	-	-	-	1,230	-	1,230
- 子公司增资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30	30
小计		402	828	-	-	-	1,230	30	1,260
4. 利润分配									
- 现金股利	35	-	-	-	-	(8,029)	(8,029)	-	(8,029)
小计		-	-	-	-	(8,029)	(8,029)	-	(8,029)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32,611	9,199	29,861	46,611	164,961	270	165,231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4,917	14,917	22	14,939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	120	-	-	-	120	-	12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20	-	-	14,917	15,037	22	15,059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30	30
小计		-	-	-	-	-	-	30	30
4.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	35	-	-	-	-	(2,345)	(2,345)	-	(2,345)
小计		-	-	-	-	(2,345)	(2,345)	-	(2,345)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435	20,378	6,560	28,063	31,434	126,870	196	127,066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6,715	26,715	39	26,754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3,535)	-	-	-	(3,535)	-	(3,53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3,535)	-	-	26,715	23,180	39	23,219	
3. 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股东投入资本	32, 33	5,842	11,984	-	-	-	17,826	-	17,826
- 因设立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30	30
小计		5,842	11,984	-	-	-	17,826	30	17,856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34, 35	-	-	2,639	-	(2,639)	-	-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1,798	(1,798)	-	-	-
- 现金股利		-	-	-	-	(2,345)	(2,345)	-	(2,345)
小计		-	-	2,639	1,798	(6,782)	(2,345)	-	(2,3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 合计</u>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5,622	15,622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	3,076	-	-	-	3,0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3,076	-	-	15,622	18,698
3. 股东投入资本	32, 33	402	828	-	-	-	1,230
4. 利润分配	35						
- 现金股利		-	-	-	-	(8,029)	(8,029)
小计		-	-	-	-	(8,029)	(8,029)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32,611	9,199	29,861	45,639	163,989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u>附注</u>	<u>股本</u>	<u>资本公积</u>	<u>盈余公积</u>	<u>一般准备</u>	<u>未分配利润</u>	<u>股东权益 合计</u>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438	113,75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4,733	14,733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	120	-	-	-	120
上述 1 和 2 小计		-	120	-	-	14,733	14,853
3. 利润分配							
- 现金股利	35	-	-	-	-	(2,345)	(2,345)
小计		-	-	-	-	(2,345)	(2,345)
201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0,435	20,378	6,560	28,063	30,826	126,262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258	6,560	28,063	18,438	113,7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26,390	26,390
2. 其他综合收益	43	-	(3,535)	-	-	-	(3,535)
上述 1 和 2 小计		-	(3,535)	-	-	26,390	22,855
3. 股东投入资本	32, 33	5,842	11,984	-	-	-	17,826
4. 利润分配	34, 35						
- 提取盈余公积		-	-	2,639	-	(2,639)	-
- 提取一般准备		-	-	-	1,798	(1,798)	-
- 现金股利		-	-	-	-	(2,345)	(2,345)
小计		-	-	2,639	1,798	(6,782)	(2,34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77	28,707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本财务报表已于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唐双宁
 董事长

赵欢
 行长

卢鸿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陈昱
 计财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15 页至第 128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基本情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于1992年8月1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开始营业。本行于2010年8月和2013年12月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行及其子公司(详见附注14(a))(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资金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经营。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本行在28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另外,本行在香港设有一分行。

2 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选取的说明性附注提供了有助于了解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后的财务状况和业绩表现变化的重要事件和交易的解释。这些选取的附注并不包括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编制一套完整的财务报表所需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因此需要和本集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已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下列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集团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 (续)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 (续)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修订)

采用准则 2 号 (2014) 之前, 本集团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 (2014) 之后, 本集团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变更外, 准则 2 号 (2014) 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 本集团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 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见附注 11, 该重分类事项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581	127,680	127,581	127,680
长期股权投资	99	-	994	89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重分类前	重分类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49	111,948	111,849	111,948
长期股权投资	99	-	924	825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将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披露要求统一在一项准则中, 并对披露要求予以优化, 同时增加了对共同经营和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鉴于该披露要求适用于本集团, 本集团已在附注 11 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本与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及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 (续)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未来实际结果有可能会与运用这些与未来条件相关的估计和假设而进行的列报存在差异。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

(4) 中期财务报表与法定财务报表

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由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 并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本中期财务报表已由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进行审阅。

本中期财务报表内所载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信息并不构成本集团于该年度的法定财务报表, 而是摘录自该财务报表。本行审计师已就该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报告内发表无保留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440	7,708	7,435	7,700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3(a)	312,248	280,171	312,131	280,048
- 超额存款准备金	3(b)	16,960	19,691	16,960	19,673
- 财政性存款		3,746	5,073	3,746	5,073
小计		332,954	304,935	332,837	304,794
合计		340,394	312,643	340,272	312,494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集团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本行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于报告期末为: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8.0%	18.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0%	5.0%

上述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60,408	49,851	59,408	49,444
- 其他金融机构		164	124	164	124
小计		60,572	49,975	59,572	49,568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5,508	17,205	5,508	17,205
小计		5,508	17,205	5,508	17,205
合计		66,080	67,180	65,080	66,773
减: 减值准备	20	(28)	(27)	(28)	(27)
账面价值		66,052	67,153	65,052	66,74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拆出资金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169,886	104,145	169,886	104,627
- 其他金融机构		23,623	16,226	24,474	16,226
小计		193,509	120,371	194,360	120,853
拆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668	3,922	2,668	3,922
小计		2,668	3,922	2,668	3,922
合计		196,177	124,293	197,028	124,775
减: 减值准备	20	(1)	(2)	(1)	(2)
账面价值		196,176	124,291	197,027	124,773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的短期融资在拆出资金中余额为人民币 280.00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0.00 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债券	6(a)	8,503	12,2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6(b)	558	234
合计		9,061	12,4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续)

(a) 交易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4 年 6 月 30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中国境内			
– 中国政府		287	430
– 人行		30	-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475	6,315
– 其他机构	(i)	6,711	5,511
合计	(ii)	8,503	12,256
非上市		8,503	12,256
合计		8,503	12,256

注: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ii) 上述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b)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 年 6 月 30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贵金属		358	-
固定利率房贷		200	234
合计		558	23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和贵金属。

对于固定利率个人住房贷款, 本集团通过运用利率掉期交易降低相应的利率风险。该类贷款本期因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和累计变动额均不重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u>6 月 30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	144,779	160,075
– 其他金融机构	40,354	9,079
– 其他企业	-	28
	185,133	169,182
合计	185,133	169,182
账面价值	185,133	169,182

(b)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u>6 月 30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证券		
– 政府债券	10,203	12,324
– 其他债券	60,762	23,645
– 其他证券	-	28
	70,965	35,997
小计	70,965	35,997
银行承兑汇票	107,020	119,638
其他	7,148	13,547
	185,133	169,182
合计	185,133	169,182
账面价值	185,133	169,1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应收利息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投资利息		9,196	7,773	9,196	7,773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4,351	3,679	4,350	3,678
应收存放及拆放同业利息		1,822	1,446	1,822	1,446
应收其他利息		203	205	77	87
合计		15,572	13,103	15,445	12,984
减: 减值准备	20	(32)	(29)	(32)	(29)
账面价值		15,540	13,074	15,413	12,955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上应收未收利息人民币 0.04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04 亿元), 主要为应收其他利息, 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除附注 47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收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798,093	761,474	797,692	761,0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住房和商用房					
按揭贷款		192,836	176,979	192,769	176,934
- 信用卡		118,004	104,733	118,004	104,733
- 个人助业贷款		92,746	73,132	92,687	73,132
- 小微企设备贷款		24,374	29,911	24,374	29,911
- 其他		6,628	6,617	6,569	6,538
小计		434,588	391,372	434,403	391,248
票据贴现		12,675	13,464	12,613	13,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166,310	1,244,708	1,165,78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4,412)	(3,357)	(4,412)	(3,357)
- 组合评估		(21,328)	(20,815)	(21,312)	(20,802)
贷款损失准备	20	(25,740)	(24,172)	(25,724)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19,616	1,142,138	1,218,984	1,141,622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款项, 详见附注 21(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237,700	240,618	237,545	240,442
批发和零售业		170,188	162,310	170,153	162,289
房地产业		109,059	94,243	109,059	94,243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服务业		65,887	67,991	65,887	67,991
建筑业		47,027	41,159	46,958	41,11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679	38,375	40,679	38,375
采矿业		29,706	26,973	29,706	26,973
水利、环境和 公共设施管理业		27,287	25,753	27,237	25,713
其他		70,560	64,052	70,468	63,953
公司贷款和垫款合计		798,093	761,474	797,692	761,0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4,588	391,372	434,403	391,248
票据贴现		12,675	13,464	12,613	13,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166,310	1,244,708	1,165,78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4,412)	(3,357)	(4,412)	(3,357)
- 组合评估		(21,328)	(20,815)	(21,312)	(20,802)
贷款损失准备	20	(25,740)	(24,172)	(25,724)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19,616	1,142,138	1,218,984	1,141,62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386,397	360,232	386,381	360,229
保证贷款		271,193	265,632	270,955	265,39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67,323	433,976	467,001	433,712
– 质押贷款		120,443	106,470	120,371	106,44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45,356	1,166,310	1,244,708	1,165,78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个别评估		(4,412)	(3,357)	(4,412)	(3,357)
– 组合评估		(21,328)	(20,815)	(21,312)	(20,802)
贷款损失准备	20	(25,740)	(24,172)	(25,724)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账面价值		1,219,616	1,142,138	1,218,984	1,141,622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6月30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86	2,121	531	27	8,265
保证贷款	4,995	4,735	995	277	11,00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9,367	3,412	1,301	357	14,437
– 质押贷款	358	386	330	84	1,158
合计	20,306	10,654	3,157	745	34,862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1.63%	0.86%	0.25%	0.06%	2.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 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年以上 3年以内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3,679	2,051	107	29	5,866
保证贷款	1,816	1,502	647	316	4,28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161	1,746	981	560	10,448
– 质押贷款	393	303	193	71	960
合计	<u>13,049</u>	<u>5,602</u>	<u>1,928</u>	<u>976</u>	<u>21,555</u>
占贷款及垫款总额 百分比	1.12%	0.48%	0.17%	0.08%	1.85%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贷款。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 款总额	1,231,479	2,906	10,971	1,245,356	1.11%
减: 对应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 准备	(19,417)	(1,911)	(4,412)	(25,740)	
发放贷款和垫 款账面价值	<u>1,212,062</u>	<u>995</u>	<u>6,559</u>	<u>1,219,616</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注(i))	(注(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56,281	2,312	7,717	1,166,310	0.86%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9,252)	(1,563)	(3,357)	(24,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37,029	749	4,360	1,142,138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注(i))	(注(ii))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总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30,831	2,906	10,971	1,244,708	1.11%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9,401)	(1,911)	(4,412)	(25,72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211,430	995	6,559	1,218,98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e)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分析 (续)

	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注(i)) 按组合 方式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注(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 和垫款总额 占贷款 和垫款总额 的百分比	总额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55,752	2,312	7,717	1,165,781	0.86%
减: 对应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19,239)	(1,563)	(3,357)	(24,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136,513</u>	<u>749</u>	<u>4,360</u>	<u>1,141,622</u>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个别方式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 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述注(i)及(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 49(a)。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0)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19,252)	(1,563)	(3,357)	(24,172)
本期计提	(165)	(1,158)	(2,140)	(3,463)
本期转回	-	-	183	183
本期收回	-	(116)	(19)	(135)
折现回拨	-	-	260	260
本期核销	-	926	661	1,587
期末余额	(19,417)	(1,911)	(4,412)	(25,740)

	本集团			
	2013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0)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1,237)	(1,132)	(3,487)	(25,856)
本年计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转回	1,985	-	398	2,383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现回拨	-	-	367	367
本年处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销	-	1,212	1,028	2,240
年末余额	(19,252)	(1,563)	(3,357)	(24,17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续)

	本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0)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19,239)	(1,563)	(3,357)	(24,159)
本期计提	(162)	(1,158)	(2,140)	(3,460)
本期转回	-	-	183	183
本期收回	-	(116)	(19)	(135)
折现回拨	-	-	260	260
本期核销	-	926	661	1,587
期末余额	(19,401)	(1,911)	(4,412)	(25,724)

	本行			
	2013 年			
	按组合 方式评估的 贷款和垫款 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合计 (附注 20)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个别 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21,231)	(1,132)	(3,487)	(25,850)
本年计提	-	(1,476)	(5,243)	(6,719)
本年转回	1,992	-	398	2,390
本年收回	-	(167)	(40)	(207)
折现回拨	-	-	367	367
本年处置	-	-	3,620	3,620
本年核销	-	1,212	1,028	2,240
年末余额	(19,239)	(1,563)	(3,357)	(24,15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709	109

(h)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109.71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7.17 亿元), 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减值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29.3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77 亿元), 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3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1.77 亿元)。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行经个别方式评估的已逾期但未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109.86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5.61 亿元), 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已逾期但未减值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35.30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9.31 亿元), 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3.5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77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1(a)	127,581	111,849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1(b)	99	99
合计	11(c)	<u>127,680</u>	<u>111,948</u>

(a)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 并由下列政府或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政府		42,111	36,52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0,593	6,794
- 其他机构	(i)	73,381	67,497
小计		<u>126,085</u>	<u>110,813</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926	774
- 其他机构		570	262
小计		<u>1,496</u>	<u>1,036</u>
合计	(ii)	<u>127,581</u>	<u>111,849</u>
上市		1,401	1,063
非上市		126,180	110,786
合计		<u>127,581</u>	<u>111,849</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续)

(a)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续)

注:

- (i)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投资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及定期存款业务的质押, 详见附注 21(a)。

(b)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u>2014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投资成本		
期初/末余额	100	100
减: 减值准备	(1)	(1)
账面价值	99	99

上述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

-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0.01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14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按发行机构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u>附注</u>	<u>2014 年 6 月 30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政府		59,114	53,93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4,710	27,481
— 其他机构	12(a)	19,763	23,786
小计		<u>103,587</u>	<u>105,198</u>
中国境外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0	373
— 其他机构		307	607
小计		<u>627</u>	<u>980</u>
合计	12(b)	104,214	106,178
减: 减值准备	20	(5)	(258)
账面价值		<u>104,209</u>	<u>105,920</u>
上市		747	1,097
非上市		103,462	104,823
账面价值		<u>104,209</u>	<u>105,920</u>
公允价值		<u>102,893</u>	<u>101,804</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续)

- (a) 中国境内其他机构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
- (b)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及掉期交易的质押, 详见附注 21(a)。
- (c) 本集团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提前处置了面值为人民币 3.15 亿元 (2013 年度: 人民币 15.57 亿元) 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 占处置前总额的 0.29% (2013 年度: 1.62%)。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3(a)	92,552	37,746
受益权转让计划	13(b)/(c)	253,757	224,953
合计		346,309	262,699
减: 减值准备	20	(37)	-
账面价值		346,272	262,699

- (a)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为购买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期限的理财产品。
- (b) 受益权转让计划主要为购买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或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受益权项目, 其中由本集团承担相关基础资产风险的受益权转让计划金额为人民币 232.89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73.72 亿元), 于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本集团已按 100% 权重计算风险资产。
- (c)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部分受益权转让合约已与境内同业签署了远期出售协议, 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1,177.56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47.15 亿元)。上述受益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

	<u>附注</u>	<u>2014年 6月30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重述)
对子公司的投资	14(a)	895	825
合计		895	825
减: 减值准备	20	-	-
账面价值		895	825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u>2014年 6月30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35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20	720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	70
合计	895	825

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址</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 百万元	<u>投资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u>主营业务</u>	<u>经济性质 或类型</u>	<u>法定 代表人</u>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	湖南韶山	150	7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罗方科
光大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800	90%	90%	融资租赁 租赁业务	有限公司	武青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光大”)	江苏淮安	100	70%	70%	银行业务	有限公司	龚小元

本行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按持股比例对韶山光大增资 0.70 亿元人民币, 该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0 亿元人民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u>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	9,585	415	1,408	4,184	2,729	18,321
本期增加	146	-	199	294	191	830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09	-	(209)	-	-	-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5)	5	-	-	-	-
其他转出	-	-	(10)	-	-	(10)
本期处置	-	-	-	(53)	(16)	(69)
2014年6月30日	9,935	420	1,388	4,425	2,904	19,072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935)	(132)	-	(2,430)	(1,036)	(5,533)
本期计提	(153)	(6)	-	(282)	(212)	(653)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1	(1)	-	-	-	-
本期处置	-	-	-	48	4	52
2014年6月30日	(2,087)	(139)	-	(2,664)	(1,244)	(6,134)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期转出/(转入)	1	(1)	-	-	-	-
2014年6月30日	(127)	(32)	-	-	-	(159)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7,721	249	1,388	1,761	1,660	12,779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4年6月30日	130	(36)	(16)	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续)

本集团

	房屋					
	<u>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219	445	1,129	3,552	2,245	16,590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6	520	1,946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12	-	(227)	4	11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0	(30)	-	-	-	-
其他转出	-	-	-	-	(8)	(8)
本年处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u>9,585</u>	<u>415</u>	<u>1,408</u>	<u>4,184</u>	<u>2,729</u>	<u>18,321</u>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7)	(717)	(4,562)
本年计提	(277)	(12)	-	(518)	(354)	(1,161)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	1	-	-	-	-
本年处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u>(1,935)</u>	<u>(132)</u>	<u>-</u>	<u>(2,430)</u>	<u>(1,036)</u>	<u>(5,533)</u>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u>(128)</u>	<u>(31)</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u>7,522</u>	<u>252</u>	<u>1,408</u>	<u>1,754</u>	<u>1,693</u>	<u>12,629</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3年12月31日	<u>133</u>	<u>(37)</u>	<u>(16)</u>	<u>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					
	<u>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	9,573	415	1,408	4,177	2,729	18,302
本期增加	146	-	199	293	190	828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09	-	(209)	-	-	-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5)	5	-	-	-	-
其他转出	-	-	(10)	-	-	(10)
本期处置	-	-	-	(53)	(16)	(69)
2014年6月30日	9,923	420	1,388	4,417	2,903	19,051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934)	(132)	-	(2,426)	(1,036)	(5,528)
本期计提	(153)	(6)	-	(281)	(212)	(652)
投资物业转出/(转入)	1	(1)	-	-	-	-
本期处置	-	-	-	48	4	52
2014年6月30日	(2,086)	(139)	-	(2,659)	(1,244)	(6,128)
减值准备						
2014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本期转出/(转入)	1	(1)	-	-	-	-
2014年6月30日	(127)	(32)	-	-	-	(159)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7,710	249	1,388	1,758	1,659	12,764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4年6月30日	130	(36)	(16)	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续)

本行

	房屋					
	<u>及建筑物</u>	<u>投资物业</u>	<u>在建工程</u>	<u>电子设备</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9,207	445	1,129	3,546	2,245	16,572
本年增加	124	-	506	795	520	1,945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12	-	(227)	4	11	-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30	(30)	-	-	-	-
其他转出	-	-	-	-	(8)	(8)
本年处置	-	-	-	(168)	(39)	(207)
2013年12月31日	<u>9,573</u>	<u>415</u>	<u>1,408</u>	<u>4,177</u>	<u>2,729</u>	<u>18,302</u>
累计折旧						
2013年1月1日	(1,657)	(121)	-	(2,064)	(717)	(4,559)
本年计提	(276)	(12)	-	(517)	(354)	(1,159)
投资物业(转入)/转出	(1)	1	-	-	-	-
本年处置	-	-	-	155	35	190
2013年12月31日	<u>(1,934)</u>	<u>(132)</u>	<u>-</u>	<u>(2,426)</u>	<u>(1,036)</u>	<u>(5,528)</u>
减值准备						
2013年1月1日	(128)	(31)	-	-	-	(159)
2013年12月31日	<u>(128)</u>	<u>(31)</u>	<u>-</u>	<u>-</u>	<u>-</u>	<u>(159)</u>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u>7,511</u>	<u>252</u>	<u>1,408</u>	<u>1,751</u>	<u>1,693</u>	<u>12,615</u>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金额如下:

	<u>成本</u>	<u>累计折旧</u>	<u>减值准备</u>	<u>账面价值</u>
于2013年12月31日	<u>133</u>	<u>(37)</u>	<u>(16)</u>	<u>8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5 固定资产 (续)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本集团尚未交付使用仍在装修过程中的办公楼, 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2.20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21 亿元),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62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92 亿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 51.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0.96%), 资金来源于本集团自有资金。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有账面价值计人民币 1.67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0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	1,375	67	1,643
本期增加	-	93	4	97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	1,468	71	1,740
累计摊销				
2014 年 1 月 1 日	(77)	(775)	(28)	(880)
本期摊销	(3)	(95)	(1)	(99)
2014 年 6 月 30 日	(80)	(870)	(29)	(979)
账面价值				
2014 年 6 月 30 日	121	598	42	7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无形资产 (续)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200	1,106	62	1,368
本年增加	1	270	5	276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201	1,375	67	1,643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72)	(611)	(25)	(708)
本年摊销	(5)	(165)	(3)	(173)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77)	(775)	(28)	(880)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124	600	39	7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	201	1,373	65	1,639
本期增加	-	93	3	96
2014年6月30日	201	1,466	68	1,735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77)	(775)	(27)	(879)
本期摊销	(3)	(95)	(1)	(99)
2014年6月30日	(80)	(870)	(28)	(978)
账面价值				
2014年6月30日	121	596	40	7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无形资产 (续)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13年1月1日	200	1,104	60	1,364
本年增加	1	270	5	276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u>201</u>	<u>1,373</u>	<u>65</u>	<u>1,639</u>
累计摊销				
2013年1月1日	(72)	(611)	(25)	(708)
本年摊销	(5)	(165)	(2)	(172)
本年减少	-	1	-	1
2013年12月31日	<u>(77)</u>	<u>(775)</u>	<u>(27)</u>	<u>(879)</u>
账面价值				
2013年12月31日	<u>124</u>	<u>598</u>	<u>38</u>	<u>760</u>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商誉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u>6 月 30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账面余额	6,019	6,019
减: 减值准备	(4,738)	(4,738)
	1,281	1,281
账面价值	1,281	1,281

经人行批准, 本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于 1999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与中国光大银行关于转让(接收)原中国投资银行债权债务及同城营业网点的协议》(“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 国开行将原中国投资银行(“原投行”)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原投行 29 个分支行的 137 家同城营业网点转让给本行。转让协议自 1999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行对接收的原投行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定, 并将收购成本与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并扣减递延税项后的余额作为商誉处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a)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22	2,680	16,059	4,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10,722	2,680	16,059	4,015

本行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82	2,620	15,819	3,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净额	10,482	2,620	15,819	3,955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应付	金融工具	递延
	减值损失 注(i)	职工薪酬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4年1月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在利润表中确认	39	(37)	(311)	(309)
在权益中确认	-	-	(1,026)	(1,026)
2014年6月30日	1,110	1,357	213	2,68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续)

本集团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3年1月1日	1,001	1,232	221	2,454
在利润表中确认	70	162	131	363
在权益中确认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71	1,394	1,550	4,015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4年1月1日	1,022	1,383	1,550	3,955
在利润表中确认	39	(37)	(311)	(309)
在权益中确认	-	-	(1,026)	(1,026)
2014年6月30日	1,061	1,346	213	2,620

本行

	资产 减值损失 注(i)	应付 职工薪酬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净损失/(收益) 注(ii)	递延 所得税 资产/(负债)
2013年1月1日	983	1,226	221	2,430
在利润表中确认	39	157	131	327
在权益中确认	-	-	1,198	1,198
2013年12月31日	1,022	1,383	1,550	3,9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续)

(b)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 (续)

注:

(i) 本集团对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减值损失准备。该减值损失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 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资产账面总价值的 1% 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i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税项。

(iii)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对人民币 88.38 亿元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1.82 亿元) 资产减值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金额约人民币 22.10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46 亿元), 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19 其他资产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501	15,336	-	-
代理理财资产	19(a)	14,554	51,274	14,554	51,274
其他应收款		2,365	2,179	2,362	2,179
贵金属		1,528	1,370	1,528	1,370
长期待摊费用	19(b)	1,220	1,199	1,215	1,198
抵债资产	19(c)	305	331	305	331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19(d)	283	1,301	283	331
合计		40,756	72,990	20,247	56,68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9 其他资产 (续)

(a) 代理理财资产

代理理财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理财投资者的代理人, 用所募集的理财资金购买的信托投资。信托产品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投资的机会风险全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此代理理财资产金额是由于该部分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不匹配, 存在一定的风险, 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其他资产内列示, 而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于其他负债内列示 (附注 31(a))。

(b)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942	911	938	911
租赁费	237	247	237	247
其他	41	41	40	40
合计	1,220	1,199	1,215	1,198

(c)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所有抵债资产系土地、房屋及建筑物等。

(d)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主要为购买办公楼及电子设备的预付款项,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e)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9.0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59 亿元), 本行上述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96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本集团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转入)/转出	本期 转回	本期 核销及其他	2014年 6月30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	(27)	(1)	-	-	(28)
拆出资金	5	(2)	-	-	1	(1)
应收利息	9	(29)	(3)	-	-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4,172)	(3,463)	-	183	(25,7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4)	-	-	13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258)	-	-	253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37)	-	-	(37)
固定资产	15	(159)	-	-	-	(159)
商誉	17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9	(859)	(102)	-	54	(905)
合计		(30,258)	(3,606)	-	504	(31,646)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入)/转出	本年 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	(30)	-	-	3	(27)
拆出资金	5	(8)	-	-	6	(2)
应收利息	9	(45)	-	-	16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5,856)	(6,719)	-	2,383	(24,1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	(4)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288)	-	-	30	(258)
固定资产	15	(159)	-	-	-	(159)
商誉	17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9	(848)	(186)	-	147	(859)
合计		(31,982)	(6,909)	-	2,585	(30,2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资产减值准备 (续)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汇总如下: (续)

本行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 (转入)/转出	本期 转回	本期 核销及其他	2014年 6月30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	(27)	(1)	-	-	(28)
拆出资金	5	(2)	-	-	1	(1)
应收利息	9	(29)	(3)	-	-	(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4,159)	(3,460)	-	183	(25,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4)	-	-	13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258)	-	-	253	(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	-	(37)	-	-	(37)
固定资产	15	(159)	-	-	-	(159)
商誉	17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9	(496)	(60)	-	54	(500)
合计		(29,882)	(3,561)	-	504	(31,225)

	附注	2013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入)/转出	本年 转回	本年 核销及其他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资产项目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	(30)	-	-	3	(27)
拆出资金	5	(8)	-	-	6	(2)
应收利息	9	(45)	-	-	16	(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25,850)	(6,719)	-	2,390	(24,1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	(4)	-	-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288)	-	-	30	(258)
固定资产	15	(159)	-	-	-	(159)
商誉	17	(4,738)	-	-	-	(4,738)
其他资产	19	(653)	(18)	-	147	(496)
合计		(31,781)	(6,741)	-	2,592	(29,8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1 担保物信息

(a) 用作担保物的资产

下列资产作为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或掉期交易的担保物。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 贴现票据	10(a) 4,841	4,926	4,808	4,91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	47	20	47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1(a) 20,023	29,531	20,023	29,53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b) 22,854	32,687	22,854	32,687
小计	47,738	67,191	47,705	67,178
用于定期存款业务质押:				
- 可供出售债权投资	11(a) 969	1,383	969	1,38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b) 11,060	4,528	11,060	4,528
小计	12,029	5,911	12,029	5,911
合计	(i)/(ii) 59,767	73,102	59,734	73,089

注: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定期存款业务质押及掉期交易的担保物以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列报。
 -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 上述大部分担保物的剩余担保期限短于 12 个月。
-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 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 没有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327,591	281,199	327,831	281,397
- 其他金融机构	137,773	140,176	138,483	143,408
小计	465,364	421,375	466,314	424,805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32,026	17,229	32,026	17,229
小计	32,026	17,229	32,026	17,229
合计	497,390	438,604	498,340	442,034

23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8,651	40,567	12,471	25,617
- 其他金融机构	-	265	-	265
小计	28,651	40,832	12,471	25,882
中国境外拆入款项				
- 银行	11,717	9,985	11,717	9,985
小计	11,717	9,985	11,717	9,985
合计	40,368	50,817	24,188	35,86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6,375	63,161	46,342	63,148
- 其他金融机构	3	3	3	3
合计	46,378	63,164	46,345	63,151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41	4,926	4,808	4,913
证券	41,537	58,238	41,537	58,238
合计	46,378	63,164	46,345	63,15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53,314	394,437	452,941	394,122
- 个人客户	132,030	103,148	131,980	103,062
小计	585,344	497,585	584,921	497,184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568,042	511,327	567,856	511,153
- 个人客户	135,993	126,347	135,754	126,158
小计	704,035	637,674	703,610	637,311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731	207,803	227,697	207,654
- 信用证保证金	24,996	23,180	24,996	23,180
- 保函保证金	11,623	11,326	11,623	11,326
- 其他	9,116	10,021	9,116	10,021
小计	273,466	252,330	273,432	252,181
其他存款	92,578	91,415	92,571	91,4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655,423	1,479,004	1,654,534	1,478,091
以公允价值计量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39,311	47,356	39,311	47,356
- 个人客户	101,548	78,918	101,548	78,918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140,859	126,274	140,859	126,274
合计	1,796,282	1,605,278	1,795,393	1,604,3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14 年			2014 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6月30日
	7,180	5,159	(5,323)	7,016
	1	106	(106)	1
26(a)	68	471	(440)	99
	20	257	(248)	29
	503	225	(119)	609
26(b)	246	2	(2)	246
	131	276	(266)	141
合计	8,149	6,496	(6,504)	8,141

注	2013 年			2013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6,530	9,092	(8,442)	7,180
	1	234	(234)	1
26(a)	37	958	(927)	68
	18	465	(463)	20
	413	399	(309)	503
26(b)	281	33	(68)	246
	125	509	(503)	131
合计	7,405	11,690	(10,946)	8,1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续)

本行

注	2014 年			2014 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支付额	6月30日
	7,136	5,138	(5,287)	6,987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	105	(105)	1
应付职工福利费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6(a) 68	469	(438)	99
应付住房公积金	20	256	(247)	29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503	225	(119)	609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6(b) 246	2	(2)	246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31	275	(265)	141
合计	8,105	6,470	(6,463)	8,112

注	2013 年			2013 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6,507	9,025	(8,396)	7,136
应付职工工资及奖金	1	229	(229)	1
应付职工福利费				
应付基本养老保险				
及企业年金缴费	26(a) 36	955	(923)	68
应付住房公积金	18	464	(462)	20
应付工会经费				
及职工教育经费	413	397	(307)	503
应付补充退休福利	26(b) 281	33	(68)	246
应付其他职工薪酬	125	507	(501)	131
合计	7,381	11,610	(10,886)	8,1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应付职工薪酬 (续)

(a) 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及企业年金计划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集团为符合条件的职工设立了企业年金计划, 按上年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年金计划供款。

(b)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符合条件的职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承诺支付的预计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估计。

除以上(a)和(b)所述外, 本集团无其他需支付职工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1,580	1,601	1,578	1,599
应交企业所得税	540	898	498	856
其他	110	106	105	123
合计	2,230	2,605	2,181	2,5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23,296	17,565	23,288	17,558
应付债券利息	398	1,235	398	1,235
应付其他利息	3,393	2,149	3,239	1,986
合计	27,087	20,949	26,925	20,779

除附注 47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17	17
其他	335	309
合计	352	326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次级债	30(a)	6,700	9,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30(b)	30,000	3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	30(c)	16,200	-
应付同业存单	30(d)	2,000	-
已发行存款证	30(e)	2,725	2,547
合计		57,625	42,2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债券 (续)

(a) 应付次级债

本集团及本行

	<u>注</u>	<u>2014 年 6 月 30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于 2019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	-	3,000
于 2027 年 6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ii)	6,700	6,700
合计		6,700	9,700

注:

- (i) 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30.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 3.75%。本集团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 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人民币 67.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期, 票面年利率为 5.25%。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 (i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次级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62.55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8.21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0 应付债券 (续)

(b) 应付一般金融债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7 年 3 月到期的 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i)	20,000	20,000
于 2017 年 3 月到期的 浮动利率金融债券	(ii)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i)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 2012 年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0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 票面年利率为 4.20%。

(ii) 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发行的 2012 年浮动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100.00 亿元期限为 5 年, 票面年利率每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0.95% 重定。

(i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93.41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83.85 亿元)。

(c) 应付二级资本债

(i) 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的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162.00 亿元期限为 10 年, 票面年利率为 6.20%。本集团可选择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按面值赎回这些债券。

(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金融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64.25 亿元。

(d) 应付同业存单

(i) 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的 2014 年第 001 期同业存单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3 个月, 票面利率为 4.60%。

(ii)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同业存单关联方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同业存单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e) 应付存款证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已发行存款证由本行香港分行发行, 以摊余成本计量。这些已发行存款证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8,056	27	8,056	27
代理理财资金	31(a)	7,463	19,196	7,463	19,196
代收代付款项		3,476	1,314	3,476	1,314
递延收益		3,029	2,384	3,029	2,384
应付融资租赁保证金款项		2,654	2,299	-	-
久悬未取款项		307	295	307	295
其他		2,586	1,915	2,151	1,595
合计		27,571	27,430	24,482	24,811

(a) 代理理财资金

代理理财资金是由于理财产品投资与相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的金额或期限并不完全匹配, 因此将该部分代理理财资产于财务报表内列示为其他资产(详见附注 19(a)), 对应的代理理财资金则在财务报表内列示为其他负债。

除附注 47 所列示外, 上述余额中无对持有本行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其他负债。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其他负债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2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上市人民币		
普通股 (A 股)	39,810	39,851
境外上市外资		
普通股 (H 股)	6,869	6,426
合计	46,679	46,277

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 本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超额发行 402,305,000 股 H 股股票, 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3.98 元, 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12.48 亿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0.18 亿元后, 人民币 4.02 亿元计入股本, 股本溢价共计人民币 8.28 亿元计入本行资本公积。

所有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将享有同等地位。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10)	(3,886)
股本溢价	33,365	32,537
其他	56	56
合计	32,611	28,7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4 盈余公积及一般准备

(1) 盈余公积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时, 可以不再提取。

(2) 一般准备

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规定, 金融企业通过税后净利润计提的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该规定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

35 利润分配

(a) 本行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 26.39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提取计人民币 17.98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1.72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80.29 亿元。

(b) 本行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通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计人民币 23.3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 提取计人民币 72.48 亿元;
-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 每 10 股派人民币 0.58 元 (税前), 共计人民币 23.45 亿元。

本行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取一般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69.38 亿元。

综上所述, 2012 年两次利润分配合计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141.86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注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426	2,193	2,425	2,1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利息收入	1,216	431	1,157	42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242	2,889	4,264	2,88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6(a)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279	23,040	24,683	22,55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017	10,259	13,012	10,259
	- 票据贴现	687	462	685	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210	5,150	5,210	5,150
	投资利息收入	13,986	13,585	13,986	13,585
	转贴现利息收入	79	359	79	359
	小计 36(b)	66,142	58,368	65,501	57,885
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利息支出	13,100	11,744	13,105	11,75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717	629	311	37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 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5,259	13,223	15,254	13,219
	- 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2,534	2,606	2,531	2,605
	- 结构性公司存款利息支出	1,116	649	1,116	649
	- 结构性个人存款利息支出	3,904	1,189	3,904	1,1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768	1,134	768	1,13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06	1,140	906	1,140
	小计 36(c)	38,304	32,314	37,895	32,071
	利息净收入	27,838	26,054	27,606	25,814

- (a)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已减值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0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1.71亿元)。
- (b)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61.1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583.16亿元)。
- (c)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的金融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人民币329.82亿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305.57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4,172	3,200	4,172	3,20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143	850	1,143	850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1,054	1,152	1,054	1,152
理财服务手续费	974	1,174	974	1,174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29	432	629	43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554	388	554	388
代理业务手续费	352	303	352	303
其他	380	167	215	56
小计	9,258	7,666	9,093	7,5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511	253	511	25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7	33	47	33
其他	68	31	66	29
小计	626	317	624	3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632	7,349	8,469	7,240

38 投资净(损失)/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损失	(15)	(1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损失)/收益	(103)	95
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净损失	-	(1)
出售应收款项类投资净收益	4	27
合计	(114)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净收益/ (损失)		325	(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净收益	39(a)	57	171
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860	28
合计		1,242	177

(a)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结构性存款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已于附注 36 利息支出中列示, 其中对公部分为人民币 4.74 亿元, 对私部分为人民币 17.59 亿元, 不再记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其中对公部分: 净损失人民币 1.21 亿元; 对私部分: 净收益人民币 1.67 亿元。)

40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职工工资及奖金	5,159	4,566	5,138	4,550
- 职工福利费	106	93	105	92
- 基本养老保险及企业年金	471	422	469	420
- 住房公积金	257	217	256	216
- 补充退休福利	2	4	2	4
- 其他职工福利	501	439	500	438
小计	6,496	5,741	6,470	5,720
物业及设备支出				
- 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647	560	646	559
- 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99	82	99	82
- 计提的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80	146	180	146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10	812	1,005	809
小计	1,936	1,600	1,930	1,596
其他	2,115	2,019	2,105	2,010
合计	10,547	9,360	10,505	9,3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280	2,266	3,277	2,2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253)	(33)	(253)	(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	(1)	(13)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37	-	37	-
其他	77	18	35	(11)
合计	3,128	2,250	3,083	2,219

42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当期所得税		4,672	4,854	4,588	4,786
递延所得税	18(b)	309	(82)	309	(82)
以前年度调整	42(b)	(82)	(283)	(82)	(283)
合计		4,899	4,489	4,815	4,4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2 所得税费用 (续)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税前利润	20,771	19,428	20,437	19,154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5,193	4,857	5,109	4,789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 职工薪酬支出	26	25	26	25
- 资产减值损失	164	178	164	178
- 其他	29	90	29	90
	219	293	219	293
非纳税项目收益				
- 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431)	(378)	(431)	(378)
小计	4,981	4,772	4,897	4,704
以前年度调整	(82)	(283)	(82)	(283)
所得税费用	4,899	4,489	4,815	4,421

43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本期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	3,623	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906)	(20)
- 本期重分类至损益的净额	359	60
合计	3,076	1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和受益权转让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应收款项类投资	290,612	290,612	211,549	211,549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3,380.32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66.82 亿元)。

(c) 本集团于本期间发起但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77 亿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 1.41 亿元)。

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 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432.06 亿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 1,027.96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监会要求其于2018年12月31日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需要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 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 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 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本充足率 (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u>2014 年</u> <u>6 月 30 日</u>	<u>2013 年</u> <u>12 月 31 日</u>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679	46,277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32,611	28,707
盈余公积	9,199	9,199
一般风险准备	29,861	29,861
未分配利润	46,611	38,79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0	19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	(1,281)	(1,281)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640)	(63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3,290	151,117
其他一级资本	5	4
一级资本净额	163,295	151,121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2,900	9,7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1,864	14,50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	25
总资本净额	198,087	175,351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19,547	1,658,8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9.11%
资本充足率	10.89%	10.5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5,872	14,939	15,622	14,73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3,128	2,250	3,083	2,219
折旧及摊销	932	794	931	793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	2	2	2
公允价值变动				
净收益	(1,242)	(177)	(1,242)	(177)
投资净损失	114	8	114	8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906	1,140	906	1,1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减少/(增加)	309	(82)	309	(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86,718)	(131,489)	(182,978)	(128,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1,284	188,255	217,108	18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7	75,640	53,855	75,81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5,921	104,202	94,917	104,16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16,821	137,913	116,642	137,8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20,900)	(33,711)	(21,725)	(33,636)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7,440	8,359	7,435	8,3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60	22,500	16,960	22,50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532	41,390	22,533	41,363
拆出资金	47,989	31,953	47,989	31,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95,921	104,202	94,917	104,16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国务院(“国务院”)批准于2007年9月29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2,000亿美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代表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独立行使对本行的权利和义务。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汇金公司是由国家出资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282.09亿元, 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汇金公司的职能经国务院授权, 进行股权投资, 不从事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其他子公司及汇金公司的联营和合营企业间的交易, 主要包括吸收存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按银行业务的正常程序并按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发行的次级债券、金融债券以及存款证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 本集团并无有关这些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上述债券金额的资料。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u>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u>	
	<u>2014年</u>	<u>2013年</u>
利息收入	2,721	837
利息支出	(3,033)	(3,7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b) 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续)

本集团与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64	15,530
拆出资金	25,435	21,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	5,3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14	2,431
应收利息	2,090	1,6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66,991	38,7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5	1,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41	5,7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981	21,611
其他资产	5,000	1,7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9,153	107,395
拆入资金	13,289	8,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99	21,527
吸收存款	24,189	18,654
应付利息	1,697	1,051
其他负债	1	396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行支付汇金下属公司 H 股超额配售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0.08 亿元。

(c) 中国光大 (集团) 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 10206389-7。光大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集团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及余额于附注 47(d)(ii) 中列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i) 关联方信息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同母系公司	
-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	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同一董事长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股东,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上海光大会展中心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国际饭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旅游总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石油天然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 关联方信息 (续)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行关系</u>
其他关联方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盈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泰国军人银行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i)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光大集团 总公司 (注 47(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8	85	93
利息支出	(10)	(4)	(94)	(462)	(57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00	3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14	-	2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0	900
应收利息	-	-	-	40	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43,777	-	43,777
其他资产	-	-	-	2,920	2,920
	-	-	43,991	4,160	48,151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款	-	-	3,982	198	4,180
吸收存款	-	91	9,159	17,950	27,200
应付利息	-	-	32	297	329
其他负债	-	-	3	25	28
	-	91	13,176	18,470	31,737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	180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行支付光大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 H 股超额配售及二级资本债发行承销费用人民币 0.03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d)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续)

(ii) 关联方交易 (续)

本集团与光大集团总公司及以上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续):

	光大集团 总公司 (注 47(c))	光大控股	同母系 公司	其他	合计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进行的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	1	96	97
利息支出	-	-	(103)	(399)	(502)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05	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22	166	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900	900
应收利息	-	-	-	21	21
其他资产	-	-	4,912	-	4,912
	-	-	5,134	1,292	6,426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	4,303	346	4,649
吸收存款	-	1	8,420	18,296	26,717
应付利息	1	1	24	411	437
其他负债	-	-	570	-	570
	1	2	13,317	19,053	32,373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注)	180	-	-	-	180

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本行对光大集团总公司应付一家国有商业银行的债券利息约人民币 1.80 亿元的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e)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14 年 <u>6 月 30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232	20,776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2014年6月30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 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4 年 <u>6 月 30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关键管理人员贷款	3,551	8,055

(f)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u>关联方 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 交易金额</u>	<u>占比</u>
利息收入	2,826	4.27%	934	1.60%
利息支出	(3,659)	9.55%	(4,204)	13.01%
	<u>2014 年 6 月 30 日</u>		<u>2013 年 12 月 31 日</u>	
	<u>关联方 交易金额</u>	<u>占比</u>	<u>关联方 交易金额</u>	<u>占比</u>
重大表内项目如下: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364	8.12%	19,366	28.84%
拆出资金	25,435	12.97%	21,235	1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7	16.30%	5,372	43.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14	7.19%	2,635	1.56%
应收利息	2,133	13.73%	1,634	12.5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0,768	31.99%	63,230	24.0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0	0.20%	1,685	0.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41	5.98%	5,750	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81	18.12%	22,511	21.25%
其他资产	7,920	19.43%	6,649	9.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续)

(f)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续)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133,333	26.81%	115,515	26.34%
拆入资金	13,289	32.92%	23,716	4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799	40.53%	21,527	34.08%
吸收存款	51,389	2.86%	45,372	2.83%
应付利息	2,028	7.49%	1,493	7.13%
其他负债	29	0.11%	966	3.52%
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提供担保余额	180	30.10%	180	49.86%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银行业务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款进行。

48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 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 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 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企业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现金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 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服务和证券代理服务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 (续)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 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亦包括代客进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和代客外汇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2,558	7,626	7,654	-	27,838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7,350	(1,785)	(5,565)	-	-
利息净收入	19,908	5,841	2,089	-	27,8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55	5,290	87	-	8,632
投资收益/(损失)	4	-	(118)	-	(11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228	1,014	-	1,242
汇兑净收益/(损失)	55	36	(324)	-	(233)
其他业务收入	70	25	-	-	95
营业收入合计	23,292	11,420	2,748	-	37,460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6)	(1,048)	(88)	-	(3,002)
业务及管理费	(6,294)	(4,134)	(119)	-	(10,547)
资产减值损失	(2,045)	(1,349)	266	-	(3,128)
其他业务成本	(62)	(2)	(8)	-	(72)
营业支出合计	(10,267)	(6,533)	51	-	(16,749)
营业利润	13,025	4,887	2,799	-	20,711
加: 营业外收入	22	-	-	78	100
减: 营业外支出	(6)	-	-	(34)	(40)
分部利润总额	13,041	4,887	2,799	44	20,771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6)	(365)	(11)	-	(932)
- 资本性支出	676	445	13	-	1,134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1,744,134	563,736	357,646	101	2,665,617
分部负债	1,913,879	478,581	103,766	65	2,496,29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续)

本集团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净利息收入	12,367	7,677	6,010	-	26,054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支出)	6,060	(2,453)	(3,607)	-	-
利息净收入	18,427	5,224	2,403	-	26,0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60	4,613	76	-	7,349
投资收益/ (损失)	26	-	(34)	-	(8)
公允价值变动净 (损失) / 收益	-	(7)	184	-	177
汇兑净收益/ (损失)	124	30	(14)	-	140
其他业务收入	46	24	-	-	70
营业收入合计	21,283	9,884	2,615	-	33,782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4)	(829)	(176)	-	(2,709)
业务及管理费	(5,591)	(3,663)	(106)	-	(9,360)
资产减值损失	(1,324)	(960)	34	-	(2,250)
其他业务成本	(56)	(2)	(9)	-	(67)
营业支出合计	(8,675)	(5,454)	(257)	-	(14,386)
营业利润	12,608	4,430	2,358	-	19,396
加: 营业外收入	-	-	-	56	56
减: 营业外支出	(10)	-	-	(14)	(24)
分部利润总额	12,598	4,430	2,358	42	19,428
其他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474)	(311)	(9)	-	(794)
- 资本性支出	474	311	9	-	79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 (续)

(a) 经营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 (续)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零售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银行业务	银行业务			
分部资产	1,568,595	505,438	335,658	99	2,409,790
分部负债	1,711,960	422,881	127,111	55	2,262,007

分部资产、负债和总资产及总负债调节:

	<u>附注</u>	<u>2014年 6月30日</u>	<u>2013年 12月31日</u>
分部资产		2,665,617	2,409,790
商誉	17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2,680	4,015
资产合计		2,669,578	2,415,086
分部负债		2,496,291	2,262,007
应付股利	31	8,056	27
负债合计		2,504,347	2,262,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 分行遍布全国 28 个省份、自治区、直辖市, 并在湖北省武汉市, 湖南省韶山市及江苏省淮安市设立子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无形资产。列报地区信息时, 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淮安光大服务的地区: 上海、南京、杭州、苏州、宁波、无锡;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海口;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烟台;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光大金融租赁及韶山光大服务的地区: 郑州、太原、长沙、武汉、合肥、南昌;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西安、成都、重庆、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及兰州;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 黑龙江、长春、沈阳、大连;
- “香港”是指本行香港分行服务的地区; 及
- “总行”是指本集团总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分部报告 (续)

(b) 地区信息 (续)

	营业收入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香港</u>	<u>合计</u>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间	6,334	6,677	8,299	5,089	4,427	4,625	1,953	56	37,460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止期间	6,337	6,508	6,337	4,413	4,089	4,213	1,870	15	33,782
	非流动资产(i)								
	<u>长江三角洲</u>	<u>环渤海地区</u>	<u>总行</u>	<u>中部地区</u>	<u>珠江三角洲</u>	<u>西部地区</u>	<u>东北地区</u>	<u>香港</u>	<u>合计</u>
2014 年 6 月 30 日	2,964	1,012	4,941	1,247	1,238	1,089	1,025	24	13,54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037	912	4,941	1,173	1,230	1,095	988	26	13,402

(i) 包括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

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 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 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 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拟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 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 提出完善本集团与风险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意见。本集团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授信管理部、资产保全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 并向总行零售业务、中小企业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业务条线及一级分行派驻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推进, 并负责有关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审批机构独立于客户关系及产品管理部门, 确保授信审批的独立性。授信管理部负责放款审核和授信后管理的组织和督导。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等前台部门按照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与流程开展信贷业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信贷业务 (续)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则，将信贷业务管理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各部门和岗位，并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员问责机制。

对于公司及同业信贷业务，本集团制定了信贷投向政策，针对不同的行业分别制定行业组合限额并实行动态监控，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覆盖授信调查、审查审批和授信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本集团在授信调查环节，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和信贷业务债项评级并完成授信调查报告；审查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启用授信项目进行持续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影响的负面事件立即预警，并采取应对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此外，本集团继续推进平行作业、双线审批。风险经理与客户经理平行作业，对授信业务全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实施控制。

对于个人信贷业务，本集团加强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工作，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记录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本集团对个人贷款进行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出现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开展催收工作。

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将视情况以组合或个别方式评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信贷业务 (续)

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资金业务

本集团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 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 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 (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的账面价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资金业务 (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10,971	16	-	1	1,168
减值损失准备	(4,412)	(16)	-	(1)	(212)
小计	6,559	-	-	-	956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2,906	-	-	-	443
减值损失准备	(1,911)	-	-	-	(39)
小计	995	-	-	-	404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9,844	-	-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770	-	-	-	-
-逾期6个月至1年 (含1年)	398	-	-	-	-
总额	21,012	-	-	-	-
减值损失准备	(2,256)	-	-	-	-
小计	18,756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210,467	262,241	185,133	587,165	53,755
减值损失准备	(17,161)	(13)	-	(42)	(684)
小计	1,193,306	262,228	185,133	587,123	53,071
合计	1,219,616	262,228	185,133	587,123	54,43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a) 信用风险 (续)

(ii) 金融资产按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其他(**)
<i>已减值</i>					
按个别方式评估总额	7,717	16	-	1	1,492
减值损失准备	(3,357)	(16)	-	(1)	(215)
小计	4,360	-	-	-	1,277
按组合方式评估总额	2,312	-	-	-	363
减值损失准备	(1,563)	-	-	-	(31)
小计	749	-	-	-	332
<i>已逾期未减值</i>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2,316	-	-	-	-
总额	12,316	-	-	-	-
减值损失准备	(1,163)	-	-	-	-
小计	11,153	-	-	-	-
<i>未逾期未减值</i>					
总额	1,143,965	191,457	169,182	493,228	84,069
减值损失准备	(18,089)	(13)	-	(270)	(644)
小计	1,125,876	191,444	169,182	492,958	83,425
合计	1,142,138	191,444	169,182	492,958	85,034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债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其他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其他资产中的代理理财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 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董事会承担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 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市场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 审核高级管理层提出的关于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场风险水平的有关建议。本集团业务经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绝大部分集中于资金业务。资金部负责开展资金投资与自营交易业务。计划财务部负责进行银行账户下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日常监控与管理。资金部市场风险处负责组织起草市场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和程序, 以及对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和监测。

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 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交易账户包括本集团拟于短期内出售、从实际或预期的短期价格波动中获利或锁定敞口的投资。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以外的业务。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指标、情景分析和外汇敞口分析计量监测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 通过敏感性缺口分析、压力测试和有效久期分析计量和监控非交易业务的市场风险。

敏感度指标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 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情景分析是一种多因素分析方法, 结合设定的各种可能情景的发生概率, 研究多种因素同时作用时可能产生的影响。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银行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 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数的压力变动, 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 以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不同的时段运用不同的权重, 根据在特定的利率变化情况下, 假设金融工具市场价值的实际百分比变化, 来设计各时段风险权重, 从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变动所导致的银行资产和负债经济价值的非线性变化。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新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 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 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 (就固定利率而言) 或重新定价期限 (就浮动利率而言) 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计划财务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计量、监测和管理。在计量和管理风险方面, 本集团定期评估各档期利率敏感性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交易性利率风险

有关风险主要来自资金业务的投资组合。其利率风险是通过久期分析监控。此外, 本集团还采用辅助方法计算其对利率变动的敏感度, 敏感度以公允价值因利率变动 100 个基点 (1%) 的相应变动表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	340,394	14,502	325,892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52%	66,052	-	65,652	400	-	-
拆出资金	5.87%	196,176	-	98,818	83,162	14,19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5%	185,133	-	166,132	19,00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31%	1,219,616	-	416,031	783,012	17,654	2,919
投资(注(3))	5.10%	587,222	134	95,803	203,141	222,439	65,705
其他	—	74,985	38,742	28,922	5,517	1,804	-
总资产	5.34%	2,669,578	53,378	1,197,250	1,094,233	256,093	68,6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的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2%	497,390	-	495,926	1,464	-	-
拆入资金	3.03%	40,368	21	25,146	15,20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8%	46,378	3	45,819	556	-	-
吸收存款	2.75%	1,796,282	5,064	1,154,174	419,886	217,039	119
应付债券	4.24%	57,625	-	2,716	12,009	36,200	6,700
其他	—	66,304	57,918	4,390	3,852	144	-
总负债	3.35%	2,504,347	63,006	1,728,171	452,968	253,383	6,819
资产负债缺口	1.99%	165,231	(9,628)	(530,921)	641,265	2,710	61,8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9%	312,643	15,929	296,714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0%	67,153	-	65,146	2,007	-	-
拆出资金	4.79%	124,291	-	57,444	61,253	5,59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8%	169,182	-	149,983	19,19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2))	6.26%	1,142,138	-	743,882	372,231	22,667	3,358
投资(注(3))	4.98%	493,057	159	35,236	151,929	227,050	78,683
其他	—	106,622	37,172	33,528	17,792	18,130	-
总资产	5.10%	2,415,086	53,260	1,381,933	624,411	273,441	82,0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本集团

	实际利率 (注(1))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74%	438,604	-	435,125	3,479	-	-
拆入资金	2.47%	50,817	21	36,976	13,82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0%	63,164	3	56,257	6,904	-	-
吸收存款	2.51%	1,605,278	2,673	1,035,635	360,563	203,898	2,509
应付债券	4.38%	42,247	-	-	5,547	30,000	6,700
其他	—	61,924	40,263	19,115	1,571	975	-
总负债	3.14%	2,262,034	42,960	1,583,108	391,884	234,873	9,209
资产负债缺口	1.96%	153,052	10,300	(201,175)	232,527	38,568	72,8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 (i) 下表列示本年度实际利率及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续):

注:

- (1) 实际利率是指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 (2) 以上列示为 3 个月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包括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余额为人民币 263.70 亿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56.89 亿元)。上述逾期金额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
 - (3)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假定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42.03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24.83 亿元), 股东权益减少人民币 71.76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人民币 52.53 亿元);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42.11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24.88 亿元), 股东权益增加人民币 73.59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54.28 亿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
- 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变动100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利率变动；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掉期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6,005	3,858	531	340,394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8,130	5,890	2,032	66,052
拆出资金	190,769	5,383	24	196,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5,133	-	-	185,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0,762	55,701	3,153	1,219,616
投资 (注(i))	584,534	2,561	127	587,222
其他资产	72,914	1,210	861	74,985
总资产	2,588,247	74,603	6,728	2,669,57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95,811	1,554	25	497,390
拆入资金	16,412	22,615	1,341	40,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78	-	-	46,378
吸收存款	1,726,234	58,110	11,938	1,796,282
应付债券	55,705	1,484	436	57,625
其他负债	62,951	3,220	133	66,304
总负债	2,403,491	86,983	13,873	2,504,347
净头寸	184,756	(12,380)	(7,145)	165,23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62,306	36,453	4,771	803,530
衍生金融工具 (注(ii))	(23,112)	15,493	7,668	4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8,533	3,558	552	312,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8,978	16,322	1,853	67,153
拆出资金	119,547	2,398	2,346	124,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9,154	-	28	169,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6,469	52,816	2,853	1,142,138
投资 (注(i))	490,615	2,317	125	493,057
其他资产	97,555	392	8,675	106,622
总资产	2,320,851	77,803	16,432	2,415,08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36,488	2,093	23	438,604
拆入资金	29,402	20,676	739	5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164	-	-	63,164
吸收存款	1,538,031	58,043	9,204	1,605,278
应付债券	40,551	1,271	425	42,247
其他负债	54,285	7,639	-	61,924
总负债	2,161,921	89,722	10,391	2,262,034
净头寸	158,930	(11,919)	6,041	153,052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707,751	41,819	2,968	752,538
衍生金融工具 (注(ii))	(31,277)	21,862	8,490	(9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b) 市场风险 (续)

外汇风险 (续)

注：

- (i)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i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净额。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04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0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04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0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美元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及港币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 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本集团整体的流动性情况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担任主席, 负责按监管要求和审慎原则制定流动性政策。政策目标包括:

- 维持稳健充足的流动性水平, 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确保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 都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支付义务和流动性需求, 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及
- 根据市场变化和业务发展, 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及时合理的调整, 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 适度追求利润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 实现银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统一;

计划财务部牵头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负责制定并及时修订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 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缓释管理。资金部负责日常头寸管理与预测, 并根据流动性管理策略保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组合。遇有重大的支付危机或结构性变化时须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并提出建议。

本集团持有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 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 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并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以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一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5,994	24,400	-	-	-	-	-	340,3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8,674	1,436	21,855	23,380	707	-	66,052
拆出资金	-	100	59,968	38,750	83,162	14,196	-	196,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9,580	36,552	19,001	-	-	185,13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52	121,374	65,970	126,698	430,891	260,945	195,786	1,219,616
投资(*)	6,257	-	6,188	74,893	202,795	157,014	140,075	587,222
其他	20,554	24	7,255	13,750	17,443	15,807	152	74,985
总资产	360,757	164,572	270,397	312,498	776,672	448,669	336,013	2,669,57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27,803	185,058	115,405	53,793	15,331	-	497,390
拆入资金	-	21	11,705	13,441	15,201	-	-	40,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44,840	979	556	-	-	46,378
吸收存款	-	722,182	206,090	209,012	420,387	238,492	119	1,796,282
应付债券	-	-	214	2,502	2,009	46,200	6,700	57,625
其他	-	24,916	16,831	5,617	11,811	7,086	43	66,304
总负债	-	874,925	464,738	346,956	503,757	307,109	6,862	2,504,347
净头寸	360,757	(710,353)	(194,341)	(34,458)	272,915	141,560	329,151	165,2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39,192	96,589	37,633	42,229	843	216,4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5,244	27,399	-	-	-	-	-	312,6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7,647	13,217	23,855	5,807	6,627	-	67,153
拆出资金	-	-	32,944	24,500	61,253	5,594	-	124,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6,831	83,152	19,199	-	-	169,1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841	105,621	68,032	122,312	419,768	226,560	189,004	1,142,138
投资(*)	99	-	4,211	23,616	146,801	237,363	80,967	493,057
其他	21,588	31	5,254	22,022	28,150	29,509	68	106,622
总资产	317,772	150,698	190,489	299,457	680,978	505,653	270,039	2,415,0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续) :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u>无期限</u>	<u>实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92,554	172,259	74,867	91,034	7,890	-	438,604
拆入资金	-	21	24,995	11,981	13,820	-	-	50,8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	3,523	52,734	6,904	-	-	63,164
吸收存款	-	630,456	187,239	194,660	360,563	229,351	3,009	1,605,278
应付债券	-	-	-	3,000	2,547	30,000	6,700	42,247
其他	-	9,207	22,552	12,658	9,256	8,100	151	61,924
总负债	-	732,241	410,568	349,900	484,124	275,341	9,860	2,262,034
净头寸	317,772	(581,543)	(220,079)	(50,443)	196,854	230,312	260,179	153,05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5,588	38,945	79,310	49,857	2,207	225,907

* 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4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7,390	505,994	128,015	186,559	117,547	56,524	17,349	-
拆入资金	40,368	41,326	21	11,841	13,620	15,84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378	46,401	3	44,851	986	561	-	-
吸收存款	1,796,282	1,830,464	722,557	206,283	210,124	425,957	265,413	130
应付债券	57,625	69,223	-	215	2,529	4,629	54,095	7,755
其他金融负债	38,294	38,672	20,491	12,079	1,860	4,084	158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476,337	2,532,080	871,087	461,828	346,666	507,599	337,015	7,88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c) 流动性风险 (续)

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续):

本集团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量	实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8,604	447,004	92,608	173,367	76,138	95,996	8,895	-
拆入资金	50,817	51,620	21	25,039	12,102	14,45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164	64,294	3	3,654	53,411	7,226	-	-
吸收存款	1,605,278	1,656,286	630,859	187,681	195,777	382,786	255,291	3,892
应付债券	42,247	50,465	-	-	4,347	2,899	35,112	8,107
其他金融负债	38,510	38,925	8,599	18,141	9,460	1,650	1,075	-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238,620	2,308,594	732,090	407,882	351,235	505,015	300,373	11,999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风险管理 (续)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以全面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所有业务环节的操作风险。这套体系覆盖了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交易销售、公司金融、支付结算、代理服务、资产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以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法律事务、反洗钱管理、行政办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辅助性活动。该体系的主要内容如下:

- 在高级管理层领导下的、前中后台各司其职的、层次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 以操作风险管理基本政策为核心的、覆盖操作风险管理各个领域的较为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 针对所有产品与服务建立的标准化的、可操作的和可追踪的并定期进行重检和修订的标准作业流程;
- 以操作风险控制自我评估 (RCSA)、关键风险指标 (KRI)、损失事件收集、IT 系统监测等为主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
- 以“有效的风险管理创造价值”为核心的操作风险管理文化, 以各分支行、各业务及职能条线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岗位为依托的专业操作风险管理团队;
- 针对包括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IT 系统故障、挤提、盗抢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体系和业务持续性方案体系;
- 操作风险管理绩效考核机制和对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的全员问责制度; 及
- 以内部审计和合规检查为基础的独立的风险评估体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公允价值

(a)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i) 债券及股权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及股权投资, 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同类上市公司的适用市盈率作出估计, 并且就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作出调整。

(ii) 应收款项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 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ii)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iv) 衍生金融工具

远期及掉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合同汇率之间的差额或根据市场报价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计算所使用的收益率曲线是综合经纪人和汤姆森-路透提供的最优报价得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公允价值 (续)

(b) 公允价值数据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 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大部分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与人行利率相若的浮动利率定价。因此, 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可供出售及交易性投资以公允价值列报。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分别于附注 12、13 中披露。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交易性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和应付债券。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列报。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于附注 30 中披露。其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级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层级取决于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三个层级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如价格）或者间接（价格衍生）可观察。此层级包括债券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的来源是中债、彭博和上海清算所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并不是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即不可观察的输入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复杂衍生工具合约和结构性存款。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当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当没有可靠的市场报价时须要采用估值技术，比如通过对比其他类似的金融资产、现金流折现、期权定价等，采用的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信用点差及汇率。当使用现金流折现法时，管理层会尽最大的努力尽量准确地估计现金流，折现率则参考类似的金融产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债券	-	8,503	-	8,50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358	200	55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862	-	862
-利率衍生工具	-	285	41	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27,581	-	127,581
合计	-	137,589	241	137,830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结构性存款	-	-	140,859	140,859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634	-	634
-利率衍生工具	-	235	54	289
合计	-	869	140,913	141,7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2,256	-	12,25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34	234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915	-	915
-利率衍生工具	-	879	76	9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11,849	-	111,849
合计	-	125,899	310	126,209
负债				
吸收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	-	126,274	126,274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1,570	-	1,570
-利率衍生工具	-	809	86	895
合计	-	2,379	126,360	128,739

于报告期内, 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衍生 金融资产</u>	<u>资产合计</u>	<u>非衍生 金融负债</u>	<u>衍生 金融负债</u>	<u>负债合计</u>
2014 年 1 月 1 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4	(3)	1	53	(2)	51
购买	2	-	2	(93,692)	-	(93,692)
出售及结算	(40)	(32)	(72)	79,054	34	79,088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0	41	241	(140,859)	(54)	(140,913)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3	(3)	-	47	(2)	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公允价值 (续)

(c) 公允价值分层 (续)

下表列示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在 2013 年度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衍生 金融资产</u>	<u>资产合计</u>	<u>非衍生 金融负债</u>	<u>衍生 金融负债</u>	<u>负债合计</u>
2013 年 1 月 1 日	369	474	843	(42,617)	(569)	(43,18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0)	(339)	(359)	(1,053)	449	(604)
购买	3	3	6	(124,509)	-	(124,509)
出售及结算	(118)	(62)	(180)	41,905	34	41,9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4	76	310	(126,274)	(86)	(126,360)
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与期末资产或负债 相关的部分	(19)	(336)	(355)	(1,748)	449	(1,299)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工具的第三层级没有发生重大转入/转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公允价值 (续)

(d)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部分结构化衍生金融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 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 1)	本期 回拨/(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4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90	329	-	-	9,061
衍生金融资产	1,870	(682)	-	-	1,188
可供出售债券	111,849	-	(810)	13	127,581
金融资产合计	126,209	(353)	(810)	13	137,830
金融负债合计	(128,739)	1,595	-	-	(141,78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53	(248)	-	-	12,490
衍生金融资产	1,677	193	-	-	1,870
可供出售债券	91,801	-	(3,886)	(4)	111,849
金融资产合计	122,931	(55)	(3,886)	(4)	126,209
金融负债合计	(44,478)	(469)	-	-	(128,739)

注1: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b) 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1月1日	本期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期 回拨/(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4年 6月30日
衍生金融资产	101	666	-	-	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55,669	-	-	(134)	58,854
可供出售债券	1,106	-	20	-	1,6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37	-	-	1	994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58,213	666	20	(133)	62,308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92,441)	1,383	-	-	(95,9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及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b) 外币金融资产和负债 (续)

本集团及本行

	2013年 1月1日	本年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 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注1)	本年 计提 的减值准备	2013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596	(495)	-	-	1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533	-	-	(207)	55,669
可供出售债券	766	-	(2)	-	1,1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712	-	-	-	1,337
外币金融资产合计	37,607	(495)	(2)	(207)	58,213
外币金融负债合计	(64,386)	(250)	-	-	(92,441)

注1: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已扣除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注2: 上表所列资产负债项目各项变动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52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的委托业务中包括接受政府部门、企业或个人的委托，以其提供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集团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集团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及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64,522	61,690
委托贷款资金	64,522	61,6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a)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贷款及信用卡承诺、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贷款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尚未支用贷款额度及信用卡透支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以内	9,037	9,994	9,037	9,994
-原贷款合同到期日 为1年或以上	31,001	27,721	31,001	27,721
信用卡承诺	72,591	63,131	72,591	63,131
小计	112,629	100,846	112,629	100,846
承兑汇票	498,059	469,996	498,031	469,996
开出保函	63,014	51,974	63,014	51,974
开出信用证	129,643	129,361	129,643	129,361
担保	185	361	185	361
合计	803,530	752,538	803,502	752,538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b)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29,643	319,225	329,626	319,225

(i)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本集团		本行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70	1,712	1,762	1,71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703	1,571	1,693	1,571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635	1,510	1,624	1,510
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	2,787	2,776	2,784	2,776
5年以上	3,285	3,126	3,281	3,126
合计	11,180	10,695	11,144	10,69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d) 资本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 购置物业及设备	393	1,194
已授权但未订约		
- 购置物业及设备	626	614
合计	1,019	1,808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续)

(e) 承销及兑付承诺 (续)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u>6 月 30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兑付承诺	9,769	8,245

(f)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4 年 <u>6 月 30 日</u>	2013 年 <u>12 月 31 日</u>
远期购入与售出承诺	2,550	3,850

(g)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3.68 亿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02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 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的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 (附注 29)。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4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已收到光大集团总公司来函, 获悉光大集团重组改革方案已获国务院批准, 根据该方案, 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 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发起设立。

55 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56 直接和最终母公司

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的直接和最终母公司分别为在中国成立的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中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 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	(2)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7	12
政府补助	13	17
其他符合非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清理睡眠户净收入	16	3
– 清理挂账收入	3	8
– 抵债资产变现净收入	4	-
– 风险代理支出	(6)	(10)
– 其他净 (损失) /收入	(5)	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	32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注)	(22)	(10)
合计	38	22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35	21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3	1

注: 部分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抵债资产变现净损失, 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中的赔偿金、违约金及罚金和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3 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 年修订) 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u>	
	<u>2014 年</u>	<u>2013 年</u>
期末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	46,612	4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45	14,917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4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0	14,89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4	0.37

由于本行于本期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注: 普通加权平均数采用的权数的已发行时间和报告期时间按天数计算。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u>	
	<u>2014 年</u>	<u>201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64,961	126,870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163,325	121,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45	14,91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0%	2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10	14,89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6%	24.5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银行集团层面的资产负债表和监管并表下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差异。

(2)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1,245,356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含贴现)	810,768	
个人贷款	434,588	
减: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5,740	a
其中: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1,864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4,209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2,620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7,680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98	d
其他资产:		
其中: 无形资产	761	e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1	f
其中: 商誉	1,281	g
已发行债务证券	57,625	
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部分	22,900	h
少数股东权益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50	i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5	j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28	k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3) 资本构成

具体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6,679	
留存收益	85,671	
盈余公积	9,199	
一般风险准备	29,861	
未分配利润	46,611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资本公积	32,611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50	i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65,211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281	g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扣除递延税负债)	640	e-f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1,921	
核心一级资本	163,290	
其他一级资本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	j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5	
其他一级资本	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163,295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900	h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6,70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8	k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864	b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34,792	
二级资本	34,792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98,087	
总风险加权资产	1,819,5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3) 资本构成 (续)

具体项目	201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代码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97%	
资本充足率	10.89%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2.5%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2.5%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0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 加权资产的比例	3.97%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6.00%	
资本充足率	8.0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 投资未扣除部分	2,718	c+d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 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68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5,740	a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 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11,864	b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6,7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标识码	601818	6818	1218003	1428006
适用法律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 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 法(试行)》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 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9,810	6,869	6,700	16,200
工具面值	39,810	6,869	6,700	16,200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初始发行日	2010-08-18	2013-12-20	2012-6-7	2014-6-9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6-7	2024-6-10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 期)及额度(单位为百万)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6-8, 6,700	2019-6-10, 16,2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续)

监管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普通股 (A股)	普通股 (H股)	长期次级债	二级资本债
分红或派息				
其中：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浮动分红	浮动分红	固定派息	固定派息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5.25%	6.20%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不存在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有自由裁量权	有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其中：赎回激励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在	不适用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是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无法生存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或全额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减记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或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减记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最后	最后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是	否
其中：若有，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含有利率跳升机制，不含减记和转股条款	不适用